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济南市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B座4—6层

电话：0531-55652345 传真：0531-55652345

网址：<http://www.kangqiaolaw.com/>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释义	2
问题 22	6
问题 23	19
问题 24	27
问题 25	30
问题 26	35
问题 27	41
问题 28	56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智能装备、德盛利	指	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德盛利集团	指	青岛德盛利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德盛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立体停车	指	青岛德盛利立体停车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立体停车南京分公司	指	青岛德盛利立体停车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橡胶机械	指	青岛德盛利橡胶机械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德盛利集团橡胶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德盛利股权投资	指	青岛德盛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盛利橡塑	指	青岛德盛利橡塑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指	青岛德盛利集团表面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设立时的《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371ZA11716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0年12月11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了《关于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40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就《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定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

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及盖章均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信息，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有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22

关于行政处罚。2018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因“固体废物露天堆放；不正常运行设施，露天刷漆”受到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 147,100 元的行政处罚。2018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因“电焊工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许可证上岗”受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 15,000 元。2019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因橡胶机械钣金车间安全出口标志、应急照明损坏，灭火器缺失、堵塞安全出口、消火栓配件损坏，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受到限期整改、罚款 5,000 元的处罚决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相关内部制度的落实情况，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风险，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稳定经营的影响；

（2）发行人生产、工作场所是否均按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消防验收是否合格，未验收的场所是否符合消防要求，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3）针对环保处罚，发行人日常运营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环保资质、环保行政许可是否已全部取得，许可证到期时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相关内部制度的落实情况，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风险，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稳定经营的影响

（一）环保处罚

1、处罚的原因和具体经过

2018 年 2 月 28 日，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现变更为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立体停车南京分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立体停车南京分公司将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钢材边角料、打包袋和废纸盒等一般固体废物露天堆放，焊接车间生产时焊接烟尘净化器停运，现场在厂区车间外有两处露天刷漆痕迹。2018 年 5 月 14 日，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对立体停车南京分公司“固体废物露天堆放；不正常运行设施，露天刷漆”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溧环罚字[2018]27 号行政处罚决定，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 147,100 元。

2、整改措施

立体停车南京分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缴纳了上述 147,100 元罚款，同时针对限期改正的要求，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	状态
固体废物露天堆放	清理露天堆放的固体废物，将暂时不用的工业固体废物钢材边角料、打包袋和废纸盒等一般固体废物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封闭式分类存放，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教育。	已整改完成
不正常运行设施	焊接车间生产时确保烟尘净化器正常运行，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教育。	已整改完成
露天刷漆	清除了露天刷漆痕迹，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教育。	已整改完成

2018 年 12 月 4 日，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对立体停车南京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审查确认立体停车南京分公司违法行为已经全部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已经全部履行到位，并出具了《信用修复决定书》，同意立体停车南京分公司信用修复。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立体停车南京分公司接受溧环罚字[2018]27 号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已经及时整改，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3、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立体停车南京分公司已缴纳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对限期整改事项进行了整改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相关主管部门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出具了不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因发行人业务调整，立体停车南京分公司目前已不再实际生产。综上所述，立体停车南京分公司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4、环境保护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了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危废申报登记制度、危废应急演练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等环保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针对本次环保处罚，发行人通过加强员工培训教育，组织员工学习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公司各项环保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二）消防处罚

1、处罚的原因和具体经过

2019年10月21日，青岛市公安消防支队黄岛区大队执法人员在橡胶机械生产现场进行检查时，发现橡胶机械存在钣金车间安全出口标志、应急照明损坏，灭火器缺失、堵塞安全出口、消火栓配件损坏，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违法行为，并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2019年11月25日，青岛市公安消防支队黄岛区大队作出青黄（消）行罚决字（2019）00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橡胶机械作出限期整改、罚款5,000元的处罚决定。

2、整改措施

橡胶机械于2019年11月19日缴纳上述5,000元罚款，并针对限期改正的要求，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	状态
钣金车间安全出口标志、 应急照明损坏	全面检查车间所有出口警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对损坏设施进行维修和更换，确保正常使用，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教育。	已整改完成
灭火器缺失	全面检查所有灭火器，对缺失的灭火器及时进行补充放置，对失效的灭火器按要求重新进行灌装，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教育。	已整改完成
堵塞安全出口	清理疏通消防通道，确保消防安全出口畅通，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教育。	已整改完成
消火栓配件损坏	对损坏的消火栓配件进行维修或重新更换，确保正常使用，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教育。	已整改完成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对损坏和失效的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或重新更换，确保可正常使用，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教育。	已整改完成

经青岛市公安消防支队黄岛区大队复核，橡胶机械接到处罚决定后已按处罚决定缴纳罚款，并对违法事项整改完毕。

根据青岛市公安消防支队黄岛区大队于2020年5月6日出具的证明，认定此违法事项性质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事项。

3、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橡胶机械已缴纳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对限期整改事项进行了整改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复核。相关主管部门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事项

的证明。综上所述，橡胶机械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4、消防安全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了防火检查及巡查制度、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专职和义务消防队组织管理制度、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等消防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针对本次消防处罚，发行人通过加强员工培训教育，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公司各项消防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三）安全生产相关处罚

1、立体停车南京分公司

（1）处罚的原因和具体经过

2017年12月19日，南京市溧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立体停车南京分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时，发现立体停车南京分公司存在四名电焊工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上岗作业、工作场所未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及评价工作的违法行为，并作出《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2018年1月22日，南京市溧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溧）安监罚[2018]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立体停车南京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罚款15,000元的行政处罚。

（2）整改措施

立体停车南京分公司已于2018年2月5日缴纳15,000元罚款，并针对限期整改的要求，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	状态
电焊工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上岗作业	对未取得上岗资格的人员责令停止作业，并按要求进行培训考试，在未取得相关上岗资质前，禁止从事相关工作，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教育。	已整改完成
工作场所未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价工作	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价，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教育，确保专人负责定期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价工作	已整改完成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6月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对检查中指出的问题均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按要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此次查处的安全行为不属于重大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3）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立体停车南京分公司已缴纳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对限期整改事项进行了整改。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整改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已整改到位，并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事项的证明。因发行人业务调整，立体停车南京分公司目前已不再实际生产。综上所述，立体停车南京分公司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立体停车

（1）处罚原因和具体情况

2020年7月15日，位于立体停车安装车间样机安装区域内，立体停车员工李某某擅自拆除样机电动链条致二层东侧载车板坠落，砸中一层载车板上休息的王某某，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经青岛市黄岛区应急管理局现场检查和复查、黄岛区“7.15”立体停车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调查，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于2020年8月14日出具《关于黄岛区“7.15”青岛德胜利立体停车设备有限公司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青黄政字[2020]104号），认定黄岛区“7.15”立体停车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020年10月16日，青岛市黄岛区应急管理局出具（青黄）应急罚[2020]sg1-04A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认定立体停车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载车板未落到安全挂钩或者地面。（2）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对试验区域周围未设置安全警戒线和安全警示标示的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并消除。（3）作业人员违章作业。未严格遵守和执行安装施工方案，未按照操作技术说明书进行安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

同日，青岛市黄岛区应急管理局出具（青黄）应急罚[2020]sg1-04B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认定立体停车总经理管延华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3.09万元的行政处罚。

（2）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与死亡员工王某某近亲属达成的协议，发行人在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核准并发放丧葬费、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88.53 万元的基础上，已向王某某近亲属一次性支付了赔偿金，上述金额共计 146.00 万元。针对本次安全事故及行政处罚，立体停车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 对事故车间进行停产整顿，对事故现场设置警戒线和警示标志，派专人对事故设备的安全性进行全面的检查，并设置相应的防护措施，对该事故中涉及的相关人员单独进行待岗教育培训；

2) 在全公司内部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整顿工作，由总经理牵头，企管处联合生产处和工程部，深入生产现场，对公司内部生产区域进行全面的安全大检查，针对排查出的隐患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严格落实隐患整改工作；在安装车间停产整顿期间，就本次事故组织全体员工进行岗位培训，严格落实各岗位的风险点和操作规程；

3) 加强车间安全工作的管理，加强班前会的安全教育工作，安全管理人员不定时对车间生产区域进行安全巡查，对巡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下发整改要求，并对整改的结果进行复查；

4) 加强设备的检查和维修保养工作，不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设备使用的安全性；

5) 加强设备安装管理，每次设备安装前对相关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型号、构件、安全措施、安装规程等；对安装现场的环境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隐患立即组织整改；对设备安装现场进行隔离，悬挂警示标识和操作规程，专人进行监管，设备安装期间监管人员禁止离开现场，确保施工现场和人员的安全，切实杜绝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2020 年 7 月 27 日，青岛市黄岛区应急管理局出具（青黄）应急复查[2020]sg3-27 号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准许立体停车复工。

2020 年 10 月 16 日，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立体停车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该事故已调查处理并整改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未发生其他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等规定而受到违法行为处罚。

（3）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立体停车针对本次安全事故和行政处罚，采取了整改措施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复查，准许立体停车复工。本次安全事故发生和复工间隔时间较短，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相关主管部门认定本次事故为一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综上所述，立体停车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管延华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3、安全生产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质量检验管理制度》、《业务外包管理制度》、《工程安装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等生产及品质管理制度，对生产工序、生产岗位职责、生产考核标准、产品质量检验、安全管理等进行控制。针对上述安全方面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切实执行。

二、发行人生产、工作场所是否均按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消防验收是否合格，未验收的场所是否符合消防要求，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工作场所消防验收和备案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工作场所坐落	状态	消防验收和备案情况	消防验收是否合格
发行人	青岛市黄岛区峰山路 656 号	租赁	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	经山东中安消防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系统、灭火器的设置已达到标准
	黄岛区王台镇 204 国道以东、王台南四路以南	自有	2020 年 7 月 16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建设施工中	-
立体停车	青岛市黄岛区张家楼镇双龙路 109 号 1 栋、2 栋、3 栋、4 栋车间、科研楼	自有	南公消验[2012]第 0022 号	合格

	青岛市黄岛区张家楼镇 双龙路 109 号 5 栋车间	自有	南公消设备字[2014] 第 0041 号	合格
橡胶 机械	青岛市黄岛区张家楼镇 双龙路 109 号 2 栋、4 栋 部分车间及科研楼 3 楼	租赁	南公消验[2012]第 0022 号	合格

注：橡胶机械的上述厂房系向立体停车租赁。

青岛市公安消防支队黄岛区大队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出具证明，橡胶机械已按青黄（消）行罚决字（2019）0054 号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此违法事项性质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事项，除该事项外，发行人、立体停车、橡胶机械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及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未有因违反消防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青岛市黄岛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立体停车、橡胶机械未有因违反消防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峰山路 656 号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承租的位于青岛市黄岛区峰山路 656 号土地的所有权人系青岛市黄岛区隐珠街道办事处大哨头村村集体，现状按工业用途使用，该青岛市黄岛区峰山路 656 号的土地及建筑物因历史原因未办理土地及建筑物产权证及消防验收备案手续，但是截止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青岛市黄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范围内不存在土地和规划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以及在办案件。

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山东中安消防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山东省建筑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质量检验报告》（莱消检字[2020]第 ZAYX20201113005 号）显示，发行人位于青岛市黄岛区峰山路 656 号厂房的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系统、灭火器的设置已达到标准。

三、针对环保处罚，发行人日常运营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环保资质、环保行政许可是否已全部取得，许可证到期时间

（一）排污许可取得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第二条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

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发行人和橡胶机械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规定的实施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立体停车属于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取得排污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立体停车	9137021175379786X1001U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西海岸新区分局	其他专用设备 制造、表面处理	2023 年 6 月 9 日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办理排污登记，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0200787554882N001X），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7 日。

橡胶机械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办理排污登记，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0211572078612R001W），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

（二）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情况

1、已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情况

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均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审批文件 类型	文号	审批或验收 时间	审批机构
发行人	智能自动化立体仓库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	环评批复	青环黄（新）审字 [2015]28 号	2015. 3. 26	青岛市环境 保护局黄岛 分局
		环评验收	青环黄（新）验 [2016]5 号	2016. 6. 13	
	年产 2 万台汽	环评批复	青环黄审	2017. 4. 28	青岛市环境

	车检测设备、机械式停车设备建设项目		[2017]120 号		保护局黄岛分局
		环评验收	青环黄验[2017]112 号	2017. 6. 22	
	智能自动化物流仓储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	环评批复	青环黄审[2018]469 号	2018. 12. 29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
		环评验收	青环西新验[2019]234 号	2019. 11. 25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
立体停车	立体停车设备生产项目	环评批复	南环审[2010]131 号	2010. 06. 24	胶南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验收	南环验[2012]85 号	2012. 12. 2	
	喷漆房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青环黄审[2017]114 号	2017. 4. 12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
		环评验收	青环黄验[2017]110 号	2017. 6. 22	
	立体停车南京分公司立体停车设备生产线项目	环评批复	漂环审[2016]79 号	2016. 6. 21	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验收	漂环验[2017]17 号	2017. 6. 27	
橡胶机械	年产 100 台（套）智能定型双模硫化机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青环黄审[2017]72 号	2017. 3. 13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
		环评验收	青环黄验[2017]108 号	2017. 6. 22	

注：立体停车南京分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停止生产。

2、发行人拟建及在建项目环评情况

（1）智能立体停车设备生产项目

智能立体停车设备生产项目已经青岛市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同意备案，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70211-35-03-000023。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青环西新审[2020]193 号《关于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立体停车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智能立体停车设备生产项目建设。

（2）智能物流仓储成套设备生产项目

智能物流仓储成套设备生产项目已经青岛市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同意备案，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70211-35-03-000024。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青环西新审[2020]192 号《关于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物流仓储成套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智能物流仓储成套设备生产项目建设。

（3）智能装备科创中心建设项目

智能装备科创中心建设项目已经青岛市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同意备案，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70211-73-03-000005。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青环西新审[2020]194 号《关于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装备科创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智能装备科创中心建设项目建设。

（三）报告期内第三方环保检测情况

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发行人及子公司委托了第三方检测机构为其提供污染物排放监测服务。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下：

被监测单位	监测单位	监测时间	监测内容	监测报告编号
发行人	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	2020.06	废气、噪声	20HJ060504
	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	2019.12	废气、噪声	19HJ121819
	青岛聚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03	废气、噪声	QDJD-HJ-19-030
	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	2018.12	废气、噪声	18HJ (HP) 0715
	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	2017.12	噪声	17HJ (HP) 0330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环境检测中心	2017.0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青环黄监字 2017 年第 Y003X 号
立体停车	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	2020.09	废气、噪声	20HJ092807
	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	2020.06	废气、噪声	20HJ060505
	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	2019.12	废气、噪声	19HJ121820
	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	2018.12	废气、噪声	18HJ (HP) 0716
	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	2017.12	废气、噪声	17HJ (HP) 0331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7.0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2017）百斯特（验）字第（003）号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环境检测中心	2017.0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青环黄监字 2017 年第 Y004X 号
橡胶机械	山东骧然检测有限公司	2020.05	废气、噪声	20HJ051319
	山东骧然检测有限公司	2019.06	废气、噪声	19HJ061322
	山东骧然检测有限公司	2018.11	废气、噪声	18HJ（W）0265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环境检测中心	2017.0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青环黄监字 2017 年第 Y002X 号

根据上述监测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有关物质含量均未超出前述排放标准中的排放限值。

（四）发行人取得的环保守法证明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出具《关于对青岛斯普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27 家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审查情况的说明》，证明德盛利近三年未出现环境违法行为。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出具《关于对美泰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等 25 家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审查情况的说明》，证明立体停车近三年未出现环境违法行为。

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立体停车南京分公司报告期内在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能较好地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在前期的环境管理中也存在一次“固体废物露天堆放，设施运行不正常，少部分设备露天刷漆”的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第一问），立体停车南京分公司对检查指出的问题均能及时整改，按要求落实企业环保责任，此处查处的环境行为不属于重大安全违法违规行，后续对立体停车南京分公司的监管过程中立体停车南京分公司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方法进行核查：

- 1、查阅发行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文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行政处罚的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
- 2、查阅发行人缴纳罚款的银行回单等付款凭证、发行人关于被处罚行为的

内部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

3、查阅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相关制度的落实情况、发行人日常运营情况；

4、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于行政处罚案件情况出具的专项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合规证明；

6、查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环保部门网站、市场监管部门网站和消防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信息，核实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

7、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环保资质、环保行政许可证书、已建及在建项目环评报告书或报告表及验收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

8、查阅发行人消防验收文件，针对未验收场所取得发行人的情况说明、相关主管部门的说明以及第三方出具的消防检验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对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已采取了整改措施，有权部门已出具复核意见或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据此，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稳定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发行人承租的位于青岛市黄岛区峰山路 656 号的土地及建筑物因历史原因未办理土地及建筑物产权证及消防验收备案手续，根据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关于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峰山路 656 号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说明》，截止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青岛市黄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范围内不存在土地和规划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以及在办案件。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山东中安消防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山东省建筑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质量检验报告》（莱消检字[2020]第 ZAYX20201113005 号）显示，德盛利位于青岛市黄岛区峰山路 656 号厂房的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系统、灭火器的设置已达到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以及发行人新取得的黄岛区王台镇 204 国道以东、王台南四路以南土地正在建设施工外，发行人的其他生产、工

作场所均按规定进行了消防验收、备案。

3、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环保资质、环保行政许可，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报告，发行人日常运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问题 23

关于租赁瑕疵。2016 年 12 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德盛利集团签署《租赁协议》，承租德盛利集团位于大哨头村委的 81.19 亩土地和厂房（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租赁后转租给发行人），主要用于智能装备的生产经营，租赁自 2017 年 1 月开始，租赁期限为 10 年，报告期内，租金为每年 11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土地属性为农村集体用地，建筑物暂未取得产权证书。地块上共有厂房 24,100 平方米，报告期内占发行人使用房产面积的 42.53%、42.53%、38.56%。智能装备单体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1.98%、32.21%和 33.94%。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租赁建筑物系在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建设，属于违法建筑，可能被要求拆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同德已出具承诺，将补偿公司因上述租赁集体土地上无证房产生生产经营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而引致的所有损失。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租赁大哨头村集体用地房产的原因，建筑物是否无法取得产权证书，发行人租赁、使用大哨头村土地是否构成违法违规；

（2）结合发行人租赁房产面积、相关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补充披露上述房产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量化分析租赁建筑物被拆除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损失，行政处罚涉及金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补偿发行人行政处罚导致所有损失的实力；

（3）就上述问题有针对性地补充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租赁大哨头村集体用地房产的原因，建筑物是否无法取得产权证书，发行人租赁、使用大哨头村土地是否构成违法违规

（一）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和房产情况

发行人租赁的位于青岛市黄岛区峰山路 656 号土地系青岛市黄岛区隐珠街道办事处大哨头村（以下简称“大哨头村”）所有，土地性质为农村集体土地。

德盛利集团向发行人出租的 81.19 亩（约 54,140.46 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中，有 31.19 亩系德盛利集团直接向大哨头村承租，其余 50 亩系德盛利橡塑向大哨头村承租后转租给德盛利集团。

2002 年 11 月 10 日，大哨头村民委员会与德盛利橡塑签订租赁合同，将青岛市黄岛区峰山路 656 号土地中的 50 亩及地上建筑物出租给德盛利橡塑；2006 年 9 月 28 日，大哨头村民委员会与德盛利集团签订租赁合同，将青岛市黄岛区峰山路 656 号土地中的 31.19 亩及地上建筑物出租给德盛利集团。

2016 年 9 月 10 日，大哨头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村民代表共 60 人，出席会议的村民代表 54 人，经出席会议的村民代表全体表决通过，同意大哨头村将青岛市黄岛区峰山路 656 号 50 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出租给德盛利橡塑，租赁期限至 2034 年 12 月 30 日；同意大哨头村将青岛市黄岛区峰山路 656 号 31.19 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出租给德盛利集团，租赁期限至 2034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9 月 19 日，大哨头村民委员会就上述村民代表会议表决通过事项分别与德盛利橡塑、德盛利集团签订青岛市黄岛区峰山路 656 号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租赁的补充协议。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与德盛利集团签署《租赁协议》，约定由发行人承租上述 81.19 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租赁自 2017 年 1 月开始，租赁期限为 10 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地块上共有厂房 24,100 平方米，办公楼 1,500 平方米。因坐落地块土地性质目前仍为集体土地，且地上建筑物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程序，建筑物暂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建设主体	建筑物类别	建设时间	主要用途	面积
大哨头村	厂房	2003 年	生产	13,800
德盛利集团	厂房及办公	2006 年	生产	11,800
合计	-	-	-	25,600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峰山路 656 号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承租的位于青岛市黄岛区峰山路 656 号土地的所有权人系青岛市黄岛区隐珠街道办事处大哨头村村集体，现状按工业用途使用，该土地及建筑物因历史原因未办理土地及建筑物产权证书。

（二）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和房产的原因

德盛利集团橡塑租赁大哨头村 50 亩集体土地及地上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和德盛利集团租赁大哨头村 31.19 亩集体建设用地业经 2016 年 9 月大哨头村村民会议通过，大哨头村的出租行为经过了三分之二以上大哨头村村民代表表决通过，符合集体建设用地出租的表决程序。根据租赁合同，德盛利集团和德盛利橡塑在承租期内可以将承租的大哨头村集体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向第三方转租。

发行人自 2006 年 4 月 11 日成立后，即使用上述集体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进行生产经营。2016 年 12 月，为增强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明确资产使用权限的目的，发行人与德盛利集团签署了《租赁协议》，约定由发行人承租德盛利集团和德盛利橡塑向大哨头村租赁的上述 81.19 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三）发行人租赁使用集体土地和房产的合规性

1、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的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2016 年 5 月 16 日，青岛市黄岛区隐珠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使用的青岛市黄岛区峰山路 656 号土地属于隐珠街道办事处大哨头村所有，该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地块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

2017 年 11 月 15 日，青岛市规划局黄岛分局出具《关于城市规划情况的说明》，主要内容为：根据《黄岛区城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该宗土地所在区域规划性质为工业用地。

2020 年 5 月 13 日，青岛市黄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青黄综法无违字（2020）第 120 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青岛市黄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法定职责范围内未发现发行人有土地和规划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 年 10 月 23 日，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青岛德盛利智能装

备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峰山路 656 号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承租的位于青岛市黄岛区峰山路 656 号土地的所有权人系青岛市黄岛区隐珠街道办事处大哨头村村集体，现状按工业用途使用，该土地及建筑物目前不在拆迁、搬迁规划范围内，不会影响德盛利的正常生产经营；因历史原因未办理土地及建筑物产权证书，但是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青岛市黄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范围内不存在有土地和规划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以及在办案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承租的位于青岛市黄岛区峰山路 656 号土地的所有权人系青岛市黄岛区隐珠街道办事处大哨头村村集体，大哨头村的出租行为已经过三分之二以上大哨头村村民代表表决通过，符合集体建设用地出租的表决程序，且大哨头村在租赁合同中同意承租方可将土地及房屋转租；有权部门已出具说明，发行人承租的集体土地和建筑物目前不在拆迁、搬迁的规划范围内，且发行人不存在有土地和规划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以及在办案件。

2、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地上建筑物的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集体土地上共有厂房、办公楼等建筑物合计 25,600.00 平方米，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建设主体	建筑物类别	建设时间	主要用途	面积
大哨头村	厂房	2003 年	生产	13,800.00
德盛利集团	厂房	2006 年	生产	11,800.00
合计	-	-	-	25,600.00

因上述集体土地尚未经过出让手续转为国有建设用地，该地块上述建筑物均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亦未根据《城乡规划法》第 41 条的规定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根据《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

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发行人租赁的上述建筑物系在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建设，属于违法建筑，可能被要求拆除，上述建筑物的出租方（作为建设方）存在被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会因上述租赁行为受到城乡规划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违反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未有因违反有关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峰山路 656 号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承租的位于青岛市黄岛区峰山路 656 号土地及建筑物目前不在拆迁、搬迁规划范围内，不会影响德盛利的正常生产经营；因历史原因未办理土地及建筑物产权证书，但是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青岛市黄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范围内不存在有土地和规划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以及在办案件。

二、结合发行人租赁房产面积、相关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补充披露上述房产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量化分析租赁建筑物被拆除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损失，行政处罚涉及金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补偿发行人行政处罚导致所有损失的實力

（一）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地上建筑物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有和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面积 55,191.50 平方米，其中租赁集体土地地上建筑物面积 25,600 平方米，占房产总面积 46.38%。

发行人租赁青岛市黄岛区峰山路 656 号的土地及建筑物主要用于智能装备的生产经营。报告期各期，智能装备的主要经营成果及占合并报表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	5,771.46	40.85%	14,346.88	33.94%	11,975.44	32.22%	10,662.42	31.98%

收入								
营业利润	217.30	23.58%	1,878.12	31.26%	1,676.26	36.09%	1,436.90	31.55%
净利润	183.47	22.97%	1,771.52	31.99%	1,475.51	38.26%	1,263.82	32.62%

报告期各期，智能装备的主要经营成果及占合并报表项目的比例较高，假如该等厂房被责令拆除、改变用途，短期内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于2020年10月23日出具的《关于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峰山路656号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承租的位于青岛市黄岛区峰山路656号土地及建筑物目前不在拆迁、搬迁规划范围内，不会影响德盛利的正常生产经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同德及德盛利集团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承租的青岛市黄岛区峰山路656号土地及房屋被拆除，将承担发行人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或仲裁、和解赔偿、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且自愿放弃向发行人追偿的权利，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于2020年3月竞得位于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204国道以东、王台南四路以南（宗地编号HD2020-3011，土地面积67,531平方米）宗地，且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20）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102392号的不动产登记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将在该地块上建设新厂区（预计2021年上半年建设完成），并将发行人目前租赁大哨头村厂区整体搬迁至该地块。待搬迁实施完成后，发行人将不再租赁和使用前述大哨头村集体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青岛市黄岛区峰山路656号的土地及建筑物主要用于智能装备的生产经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有权部门已出具说明，确认青岛市黄岛区峰山路656号的土地及建筑物不在拆迁、搬迁规划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发行人已取得了位于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204国道以东、王台南四路以南的土地，用于新厂区建设（预计2021年上半年建设完成），新厂区建设完成后将替代目前租赁大哨头村的厂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发行人如因承租的青岛市黄岛区峰山路656号土地及房屋被拆除而发生的全部损失。因此，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地上建筑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

实质性障碍。

（二）租赁集体土地地上建筑物被拆除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损失

1、租赁建筑物被拆除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内容	损失金额
搬迁费用	设备拆除费用、设备及存货等搬迁运费	35.00
搬迁负担人工费	预计 300 名公司员工、搬迁 10 天所需支付的人工费	60.00
停产损失	支付固定费用、设备折旧	178.00
合计	-	273.00

2、租赁建筑物可能面临的行政处罚金额

根据《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建筑物的出租方（作为建设方）存在被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会因上述租赁行为受到城乡规划相关行政处罚。

（三）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补偿发行人损失的实力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同德提供的资产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备履行补偿发行人承租的青岛市黄岛区峰山路 656 号土地及房屋被拆除而发生的全部损失的能力。

三、补充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德盛利集团租赁位于青岛市黄岛区峰山路 656 号的 81.19 亩土地和地上建筑物主要用于智能立体仓库生产。该地块系德盛利集团及德盛利橡塑向青岛市西海岸新区隐珠街道大哨头村租赁的集体土地，未取得集体建设用地登记；该地块地上建筑物未取得建筑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属于违法建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集体土地地上建筑物面积 25,600 平方米，占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房产总面积的 46.38%。报告期各期，智能装备实现净利润占合并报表的比例分别为 32.62%、38.26%、31.99%和 22.97%。上述集体土地和地上建筑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大。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关于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峰山路 656 号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承租的位于青岛市黄岛区峰山路 656 号土地及建筑物因历史原因未办理土地及建筑

物产权证书，但目前不在拆迁、搬迁规划范围内，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青岛市黄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权责范围内不存在有土地和规划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以及在办案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同德及德盛利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发行人如因承租的青岛市黄岛区峰山路 656 号土地及房屋被拆除而发生的全部损失。

发行人已取得位于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 204 国道以东、王台南四路以南宗地的不动产登记证，用于新厂房建设。新厂房建设完成并完成搬迁后，发行人将不再租赁和使用前述大哨头村集体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如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停止使用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而发行人无法及时将该地块上的生产经营场所搬迁至新的地点，则发行人存在因暂时停产而承担相应损失的风险。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方法进行核查：

1、查阅大哨头村集体用地的土地租赁合同、租赁相关的村民会议决议等资料；

2、就土地租赁问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德盛利集团出具的承诺函；

3、查阅发行人名下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发行人新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

4、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核实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租金等相关数据，了解发行人财务状况；

5、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了解若租赁建筑物被拆除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损失、行政处罚涉及金额；

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银行存款、房产等资产证明材料，了解其资产状况；

7、走访相关主管部门并取得证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租赁的位于青岛市黄岛区峰山路 656 号土地上的建筑物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程序，暂时未取得产权证书。

2、发行人目前承租的位于青岛市黄岛区峰山路 656 号土地的所有权人系青岛市黄岛区隐珠街道办事处大哨头村村集体，大哨头村的出租行为已经过三分之二以上大哨头村村民代表表决通过，符合集体建设用地出租的表决程序，且大哨头村在租赁合同中同意承租方可将土地及房屋转租；有权部门已出具说明，发行人承租的集体土地和建筑物目前不在拆迁、搬迁的规划范围内，且发行人不存在有土地和规划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以及在办案件。

3、根据《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发行人租赁的建筑物系在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建设，属于违法建筑，可能被要求拆除，建筑物的出租方（作为建设方）存在被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会因上述租赁行为受到城乡规划相关行政处罚。

4、发行人租赁青岛市黄岛区峰山路 656 号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主要用于智能装备的生产经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鉴于有权部门已出具说明，确认青岛市黄岛区峰山路 656 号的土地及建筑物不在拆迁、搬迁规划范围内，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发行人已取得了位于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 204 国道以东、王台南四路以南的土地，用于新厂区建设，新厂区建设完成后将替代目前租赁大哨头村的厂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综上，租赁集体土地地上建筑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备履行补偿发行人承租的青岛市黄岛区峰山路 656 号土地及房屋被拆除而发生的全部损失的能力。

问题 24

关于抵顶房产及产权证办理进展。招股说明书显示，2017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与陕西福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陕西福源置业有限公司以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 253 号第 13 幢 1 单元 11201、11202、11203、11207 号房屋抵顶设备款。2019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与陕西福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售）》，发行人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拥有位于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 204 国道以东、王台南四路以南（宗地编号 HD2020-3011，土地面积 67,531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9 年签订买卖合同目前仍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办理产权证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陕西福源置业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坏账计提比例、抵顶设备款金额、房屋的定价依据、变现方式、相关税费金额，变现后是否可以对核销债务全额补足；

（3）上述办理不动产房产证的进展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逐项披露客户以物抵债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或债务重组、账务处理及合规性、相关资产及收入的入账依据，相关资产的后续处理方式及减值测试情况。

请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3），申报会计师对事项（2）（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9 年签订买卖合同目前仍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办理产权证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立体停车与陕西福源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签订《停车设备销售安装合同》，约定立体停车向陕西福源置业有限公司销售立体停车设备；双方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陕西福源置业有限公司以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 253 号第 13 幢 1 单元 11201、11202、11203、11207 号房屋抵顶设备款；双方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售）》。陕西福源置业有限公司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并根据其分批次办理产权证书的内部工作计划，将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办理时间安排在 2020 年度，因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无法办理，导致产权证书办理时间推迟。

2020 年 10 月 21 日，立体停车已取得了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²	使用期限	是否设立抵押
1	立体停车	陕（2020）西安市	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市场化	城镇住宅用地/办公	宗地面积：65,941.72 房屋：	2051/10/11	否

	车	不动产 权第 0336640 号	188 号丰 和坊太 奥国际 13 幢 11201 室	房屋所 有权	商品 房		126.01		
2	立 体 停 车	陕 (2020) 西安市 不动产 权第 0336641 号	西安市 莲湖区 杏园路 188 号丰 和坊太 奥国际 13 幢 11203 室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房屋所 有权	出让 /市 场化 商品 房	城镇住 宅用地/ 办公	宗地面积: 65,941.72 房屋: 145.03	2051/ 10/11	否
3	立 体 停 车	陕 (2020) 西安市 不动产 权第 0336642 号	西安市 莲湖区 杏园路 188 号丰 和坊太 奥国际 13 幢 11202 室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房屋所 有权	出让 /市 场化 商品 房	城镇住 宅用地/ 办公	宗地面积: 65,941.72 房屋: 117.30	2051/ 10/11	否
4	立 体 停 车	陕 (2020) 西安市 不动产 权第 0336643 号	西安市 莲湖区 杏园路 188 号丰 和坊太 奥国际 13 幢 11207 室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房屋所 有权	出让 /市 场化 商品 房	城镇住 宅用地/ 办公	宗地面积: 65,941.72 房屋: 138.75	2051/ 10/11	否

二、上述办理不动产房产证的进展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在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参与位于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 204 国道以东、王台南四路以南（宗地编号 HD2020-3011，土地面积 67,531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

的竞价，并最终以 2,683 万元竞得该宗土地。2020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与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此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2020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土地的不动产登记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²	使用期限	是否设立抵押
1	发行人	鲁 (2020) 青岛市 黄岛区 不动产 权第 0102392 号	黄岛区 王台镇 204 国道 以东、王 台南四 路以南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 地	土地： 67,531	2070/ 6/27	否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方法进行核查：

1、查阅立体停车与陕西福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抵顶设备款协议、商品房买卖合同、税收完税证明、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信息档案管理中心出具的房屋情况查询结果证明等资料；

2、查阅了黄岛区王台镇 204 国道以东、王台南四路以南的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陕西福源置业有限公司抵债房产的不动产登记证书，已取得坐落于黄岛区王台镇 204 国道以东、王台南四路以南土地的不动产登记证书。

问题 25

关于历史沿革。2006 年 4 月，发行人前身青岛华凯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设立后股东进行了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同德与股东孙小岩为夫妻关系，杨同德与股东杨芳之间是父女关系。股东刘德宝

系孙小岩妹妹的配偶。孙小岩直接持有公司 11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90%。杨芳直接持有公司 98.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61%。刘德宝直接持有公司 1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30%。招股说明书中，刘德宝未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锁定股份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进行承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德盛利橡塑、德盛利集团、德盛利表面处理、德盛利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未将孙小岩、杨芳、刘德宝认定为共同控制的原因，历次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会成员任命情况及日常经营决策情况等事实是否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共同控制；

（2）刘德宝未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锁定股份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进行承诺的原因及合规性；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经营数据，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往来、利益安排，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未将孙小岩、杨芳、刘德宝认定为共同控制的原因，历次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会成员任命情况及日常经营决策情况等事实是否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共同控制

杨同德直接持有发行人 2,826.00 万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6.33%，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杨同德通过其控制的德盛利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 1,103.50 万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09%，通过其控制的德盛利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119.50 万股份。杨同德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合计 4,049.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6.38%。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杨同德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管理决策，且足以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以及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杨同德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杨同德配偶孙小岩虽持有发行人 1.90%股份，但其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亦未领取薪酬，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故未将其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杨同德女儿杨芳虽持有发行人 1.61%股份，但其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亦未领取薪酬，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经营管理，故未将其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德宝系孙小岩妹妹的配偶，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同德的直系亲属，其持有发行人 0.30%股份，曾系发行人生产部员工，已于 2014 年 2 月离职，未在业务或技术上对发行人产生过重大影响，亦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故未将其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另外，杨同德与孙小岩、杨芳、刘德宝之间也不存在关于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综上所述，孙小岩、杨芳、刘德宝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不属于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杨同德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二、刘德宝未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锁定股份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进行承诺的原因及合规性

刘德宝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同德配偶孙小岩妹妹的配偶，其与杨同德的亲属关系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法定一致行动关系，且未与杨同德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其所持股份限售安排无需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发行人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刘德宝持股比例未达到 5%，因此未对持股及减持意向进行承诺。

发行人在《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7-4-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中提交了刘德宝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 5%以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包括刘德宝在内的发行人其他股东对股份限售安排承诺如下：

- 1、本人/本企业自德盛利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

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德盛利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盛利股份，也不由德盛利回购本人在德盛利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盛利股份。

2、若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德盛利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德盛利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德盛利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上述承诺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经营数据，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往来、利益安排，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同德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还直接或间接控制德盛利橡塑、德盛利集团、德盛利表面处理和德盛利投资 4 家企业。上述 4 家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控股比例	主营业务
德盛利橡塑	640.00	98.44%	无实际生产经营
德盛利集团	1,000.00	10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德盛利表面处理	525.00	100.00%	无实际生产经营
德盛利投资	210.00	54.00%	持股平台、投资于发行人

上述 4 家企业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德盛利橡塑	总资产	879.94	72.66	190.76	405.48
	净资产	-220.46	-219.72	-118.46	89.93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9.05	15.20	-	-
	净利润	2.93	-101.04	-208.39	-
德盛利集团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3,967.63	3,879.52	4,245.05	4,263.81
	净资产	1,260.75	1,223.50	1,128.42	1,186.9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52.38	104.76	104.76	152.73
	净利润	16.56	96.01	-58.43	-6.59
德盛利表面处理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1,017.19	1,278.33	1,393.89	1,494.64
	净资产	411.99	337.08	487.08	562.4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0.66	52.33	127.94
	净利润	-13.99	53.73	-53.74	-49.84
德盛利投资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德盛利橡塑未实际生产经营，其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房产租赁收入。德盛利集团未实际生产经营，其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向公司出租大哨头村集体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租赁收入；2017 年度，德盛利集团的营业收入除上述租赁收入外，还包括销售库存配件的销售收入 47.97 万元。德盛利表面处理未实际经营，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其营业收入主要是销售库存配件实现的收入。德盛利投资为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

报告期内，德盛利橡塑、德盛利集团、德盛利表面处理和德盛利投资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往来、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杨同德未控股或投资于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也未通过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方法进行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材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董监高任职资料；
- 2、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相关

内部制度及审批流程文件；

3、查阅刘德宝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锁定股份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的承诺函；

4、查阅德盛利橡塑、德盛利集团、德盛利表面处理、德盛利投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财务报表等资料；

5、查阅德盛利橡塑、德盛利集团、德盛利表面处理、德盛利投资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合；

6、就德盛利橡塑、德盛利集团、德盛利表面处理、德盛利投资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孙小岩、杨芳、刘德宝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不属于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杨同德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具有规范性、有效性。

2、刘德宝已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锁定股份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进行承诺，符合相关规定；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德盛利橡塑、德盛利集团、德盛利表面处理、德盛利投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易往来、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问题 26

关于经营资质。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共有 14 项体系认证，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特种设备制造、安装、维修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进出口资质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具备从事业务的所有资质证书，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情况下开展业务、签订合同的情况；

（2）发行人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颁发机构为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行

人在山东省外承接业务规模及实际开展情况，是否需取得当地相应的资质证明，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发行人获得各项体系认证但仍被行政处罚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已具备从事业务的所有资质证书，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情况下开展业务、签订合同的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立体车库及智能立体仓库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了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情况下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体系认证

序号	主体	证书	证书编号/注册号	认证单位	发证时间/有效期
1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20Q00800R3M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0.6.4/ 2023.6.15
2	发行人	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	064-19-S-2937-R0-M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19.9.12/ 2021.3.11
3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4-19-E-2936-R0-M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2019.9.12/ 2022.9.11
4	发行人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9819IP01333R0M	中审（深圳）认证有限公司	2019.12.9/ 2022.12.8
5	发行人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016ZB20I20254R0S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0.6.30/ 2023.6.29
6	发行人	基于 ISO/IEC 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2020ITSM0139R0C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0.6.30/ 2023.6.29
7	立体停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19Q21044R2M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	2019.7.22/ 2022.7.21

				公司	
8	立体 停车	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	10419S20505R2M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9.7.22/ 2022.7.21
9	立体 停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19E10528R2M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9.7.22/ 2022.7.21
10	立体 停车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72IP190554R0M	华知认证有限公司	2019.9.3/ 2022.9.2
11	立体 停车	服务认证证书	472EC190552R0S	华知认证有限公司	2019.9.3/ 2022.9.2
12	立体 停车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016ZB20I20255R0S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0.6.30/ 2023.6.29
13	立体 停车	基于 ISO/IEC 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2020ITSM0140ROMN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0.6.30/ 2023.6.29
14	橡胶 机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18Q22102R0M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18.12.30/ 2021.12.29

(二)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持证主体	证书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发行人	GR201837100122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税务局	2021 年 11 月 12 日
立体停车	GR201937100609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税务局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三)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持证主体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发行人	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机械式停车设备	TS2437A95-202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8 月 31 日	2024 年 08 月 30 日
立体	起重机械制	机械式停车	TS2437A82-2024	山东省市场	2020 年	2024 年

停车	造（含安装、 修理、改造）	设备		监督管理局	7月7日	07月06 日
----	------------------	----	--	-------	------	------------

（四）排污许可证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立体停车	9137021175379786X1001U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西海岸新区分局	其他专用设备 制造、表面处理	2023年6 月9日

发行人于2020年4月8日办理排污登记，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2025年4月7日。

橡胶机械于2020年6月23日办理排污登记，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2025年6月22日。

（五）进出口资质

序号	主体	名称	备案号/编码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9027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2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702969773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	长期
3	立体停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52969489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	长期
4	立体停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9036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5	橡胶机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529695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	长期
6	橡胶机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9036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7	橡胶机械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7026037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二、发行人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颁发机构为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行人在山东省外承接业务规模及实际开展情况，是否需取得当地相应的资质证明，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立体车库、智能立体仓库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维护。其中，智能立体车库属于特种设备中的机械式停车设备，其生产、安装、改造、维修需要取得特种设备许可资质。

根据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资格许可》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资格许可》，机械式停车设备（A级）制造单位资格许可的受理和审批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机械式停车设备（A级）安装、改造单位资格许可的受理、审批，由国家质检总局委托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实施，机械式停车设备（A级）维修单位资格许可的受理、审批、发证，均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实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上述规定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有效期
1	立体停车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起重机械)	TS2410E24- 201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3.6.19/ 2017.6.18
2	立体停车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	TS3437A28- 2017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9.12/ 2017.9.11
3	立体停车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起重机械)	TS2410E24- 202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7.6.19/ 2021.6.18
4	立体停车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	TS3437A28- 2021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2.17/ 2021.2.16
5	发行人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起重机械)	TS2410N41- 202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6.1.13/ 2020.1.12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年第3号）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市监特设〔2019〕32号），市场监管总局对现行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等认定项目进行了精简整合，将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项目中的“机械式停车设备”子项目的行政许可事项变更为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或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2019年5月31日前发放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书继续在原许可范围和有效期内有效，许可到期前按新许可要求进行换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按《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规定取得了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发行人	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机械式停车设备	TS2437A95-202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8月31日	2024年08月30日
立体停车	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机械式停车设备	TS2437A82-202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7月7日	2024年07月06日

发行人在山东省外开展智能立体停车设备业务需向安装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特种设备开工告知、报检、验收手续，无需向安装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除立体停车南京分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受到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2018年1月22日受到南京市溧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在山东省外开展业务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立体停车设备在山东省内和山东省外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山东省内	1,347.22	3,485.54	7,411.07	4,557.59
其他地区	8,625.34	26,547.38	20,940.43	23,710.86
合计	9,972.55	30,032.92	28,351.50	28,268.45

三、发行人获得各项体系认证但仍被行政处罚的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及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22回复内容。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方法进行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取得的体系认证证书、特种设备制造、安装、维修许可证

等各项资质证明文件；

2、查阅特种设备资质相关法律规定，查询特种设备工程开工、验收相关流程、发行人关于特种设备资质的说明；

3、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销售收入明细表、发行人特种设备相关业务合同，了解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

4、查阅发行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文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被行政处罚的原因及整改措施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具备从事业务的所有资质证书，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情况下开展业务、签订合同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相关规定取得了资质证书。发行人在山东省外从事智能立体停车安装维护业务时需向安装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特种设备开工告知、报检、验收手续，无需向安装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3、报告期内，除立体停车南京分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受到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2018年1月22日受到南京市溧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在山东省外开展业务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问题 27

关于核心技术。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拥有12项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国内领先、技术成熟并已实现产业化，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5项，专利共112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软件著作权24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的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其他法律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同德、董事马先龙、管延华、肖飞、监事朱长喜、王红，均存在青岛华青集团的任职经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及国内领先的具体依据，理由是否充分合理，结合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作进一步量化分析，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各项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发行人取得专利的研发过程，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历史上是否存在纠纷；

（3）青岛华青集团的主要经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合，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往来，发行人获得核心技术、专利与青岛华青集团是否存在关联，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侵犯青岛华青集团知识产权的情形，请发行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及国内领先的具体依据，理由是否充分合理，结合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作进一步量化分析，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各项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一）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及国内领先的具体依据，理由是否充分合理，结合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作进一步量化分析

为确保信息披露更加客观、充分，并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将“国内领先”的表述调整为“国内先进”。

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为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国内先进、技术成熟并已实现产业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及优势	所处阶段
智能立体车库			
1	塔库梳齿式交换技术	塔库梳齿交换技术由提升梳齿架及横移梳齿架组成，提升梳齿架是提升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左右两组对称的梳齿架组成，横移梳齿架则是无板式存车架，每一个梳齿存车架就是一个车位。 在存取车的过程中提升梳齿架负责垂直方向移动，横移梳齿架负责水平方向移动，在两个梳齿架交汇处完成存取车的车辆交换动作，节省有板式载车板回送工作，节省时间，提高效率。	使用阶段
2	梳齿搬运器交换技术	梳齿搬运小车又称梳齿搬运机器人，它是由仓储物流智能机器人发展而来。通过梳齿搬运机器人与出入口	使用阶段

		相配合，使存取车辆能够快速地从出入口通过升降机到存车架之间进行交换。在梳齿机器人搬运出入口车辆之前，出入口对中装置先将存放的车辆姿态进行调整，保证车辆与搬运机器人之间的平行度，保证了存放车辆的安全，同时又降低了存放车辆的难度，缩短了存取车的时间，提高了设备运行效率。	
3	夹持轮胎交换技术	夹持轮胎交换技术采用抱夹轮方式承载车辆，整机分为前后两体，分别实现车辆前后轮的夹紧抬起动作，搬运器设置行走机构，可实现整机双向行走，产品具有断电行走位置自锁、车辆轴距自动判断、轮胎检测、防堆叠检测及行走位置智能检测功能，并设置防止与汽车底盘剐蹭功能。 核心零部件采用国际知名品牌配件，保证产品品质。超薄整机尺寸，适用范围广，操作简便、自动化程度高。 在存取车过程中，夹持智能机器人先从车辆底部进入车底，前小车通过第一组轮胎时分别记录接近和离开轮胎的时间后测算距离，小车继续前进，通过光电开关测算前后轮距，保证前后小车抱夹中心与汽车前后轮距一致。	使用阶段
4	强制平层装置	传统的升降设备保持平层的装置为防坠落装置，其结构由电机带动连杆，在升降到指定位置后拉动连杆固定于立柱两侧的定位板中。 此种结构最大的缺点是升降到位需极其准确，在提升链条或钢丝绳出现拉伸或定位光电出现偏差的情况下，连杆很难固定与定位板上。而新型强制平层装置可避免这种情况。其原理是利用台车两端的四个直角臂，在电机或电动推杆的作用下，强制将台车平行于钢结构横梁或混凝土楼板上，达到强制平层的目的。	使用阶段
5	大升降机装置	大升降机技术是根据垂直升降提升系统、平面移动提升系统以及巷道堆垛提升系统综合创新的一中提升系统。它将垂直升降提升的特点以及巷道堆垛横移的特点集中于一体，又不同于平面移动横移范围广的特点，	使用阶段

		在提升的同时台车可在该平台上小范围的横向移动，达到台车升降及横移的特点。	
智能立体仓库			
1	堆垛机技术	1) 重型堆垛机，最高负载可达 10,000kg，安装高度可达 25m。 2) 高速双立柱堆垛机用于处理托盘物料，适合于 1500kg 以下，最高 25m 的托盘仓储系统。设备最高运行速度可达 240m / min，加速度 0.6m/s²，可满足连续高吞吐量的运行环境要求。 3) 中型的堆垛机，安装高度小于 20m，行驶速度可达 240m/min，加速度 1.5m/s²，而负载可达 300kg。 4) 小型高速堆垛机，以高达 360m/min 的速度，4m/s² 的加速度运行，安装高度可达 20m，其载荷不超过 200kg。 5) 特高双立柱堆垛机，适合于 1500kg 以下托盘货物，35 米以上的安装高度。要求兼具优秀的结构设计和严苛的制造精度，使其行驶速度可达 180 米/分钟，并可设计成转弯轨道行驶。	使用阶段
2	四向穿梭车系统	智能四向穿梭车是一种高密度仓储货架中的自动化搬运设备，可以在横向和纵向轨道上运行，货物的水平移动和存取只由一台穿梭车来完成，配合提升机的换层，系统自动化程度大大提高，是最新一代的智能搬运设备。 技术特点 1) 可以四向行驶，跨巷道高效、灵活作业，不受空间限制，充分利用空间； 2) 通过无线网与控制系统连接，与提升机配合可以去到任意货位； 3) 四向穿梭车系统模块化、标准化，实现离散式搬运； 4) 布局柔性高、存储密度高； 5) 配合使用专用轨道，系统造价低； 6) 最快速度达到 2m/s，能负载 1500kg 内的标准托盘物料。	研发阶段

3	AGV 搬运机器人	1) 潜伏式：潜入料车底部，自动挂接和分离实现物料投递、回收作业； 2) 牵引式：通过尾部自动挂接和脱扣机构实现料车牵引； 3) 自卸式：背负式平台，使用滚筒、皮带或其他方式实现物料对接； 4) 举升式：背负平台可自动举升物料，可与流水线同步运行作业； 5) 叉车式：使用开放式叉车进行物料搬运； 6) 激光与惯性制导系列。	研发阶段
4	机器人	1) 关节机器人及集成 关节机器人又称为关节手臂机器人或关节机械手臂，是当今工业领域中最常见的工业机器人之一。适用于诸多工业领域的机械自动化作业，比如，自动装配、喷漆、搬运、焊接等工作。按照结构形式包含五轴和六轴关节机器人、托盘关节机器人、平面关节机器人等；按照工作性质，可分为很多种，比如：搬运机器人，点焊机器人，弧焊机器人，喷漆机器人，激光切割机器人等等。 在自动化生产物流输送领域，关节机器人几乎可以适应任何轨迹或角度的工作，自动化程度更高，生产效率大大提升，同时代替很多不适合人力完成、有害身体健康的复杂工作，在自动化立体仓库中，码垛功能尤为明显。 2) 桁架机器人 桁架机器人又叫龙门式机器人、直角坐标机器人。是一种建立在直角 X，Y，Z 三坐标系统基础上，对工件进行工位调整，或实现工件的轨迹运动等功能的全自动工业设备。桁架机器人能够搬运物体、操作工具，以完成各种作业，其速度快，精度高，良好的防尘、防污性，针对轴承类工件的自动车削、钻孔等加工设计整套物料搬运及储存设备，满足实际机床生产线的需要。 3) 蜘蛛机器人	研发阶段

		又叫蜘蛛手分拣机器人，具有 3 个空间自由度和 1 个转动自由度，通过示教编程或视觉系统捕捉目标物体，由三个并联的伺服轴确定抓具中心（TCP）的空间位置，实现目标物体的快速拾取、分拣、装箱、搬运、加工等操作。主要应用于乳品、食品、药品和电子产品等行业，具有重量轻、体积小、速度快、定位精、成本低、效率高等特点。	
5	可视化三维监控系统	可视化监控界面以三维方式进行呈现。动态实时显示各设备的运行状态、任务状态等相关信息，并结合 VR 设备实现虚拟现实展示。 1) 该系统可用于销售售前方案展示，VR 虚拟现实实景展示，可有效提高客户对方案的整体认识及快速了解实际使用过程。 2) 该系统可用于对整个自动化物流系统进行三维监控，包括设备、任务、故障、效率等，并可扩展到生产车间其它设备。可用于车间或库房的指挥调度中心，让计划人员随时掌握整个工厂的所有系统的运行情况，及时调整相应计划及问题处理。 3) 该系统可用于各行业各场合的操作培训过程，在不需要实际购买相应设备或高危行业下，可通过 VR 虚拟现实技术让操作人员如身临其境的环境接受相应设备的操作培训。减少培训时间及安全风险。	研发阶段
6	虚拟仿真验证系统	通过虚拟仿真系统对项目方案进行建模（包括生产车间及物流仓储），通过历史订单数据进行虚拟生产及设备运行，通过快速的虚拟运行进行相应的计算及方案验证。 该系统可用于销售售前方案规划时对方案进行整体验证，包括设备使用数量、运行路径、使用效率等，通过虚拟验证找出方案的瓶颈项并进行优化，提升公司的方案规划能力及销售能力。	研发阶段
7	虚拟仿真调试系统	通过该系统可以进行虚拟设备零调试，在项目实施前期，设备还没有生产、安装时，通过此系统进行建模，PLC 电控系统或 WCS 控制系统在没有设备的情况下，	研发阶段

		通过控制调度虚拟仿真调试系统中的设备模型，来开发完善项目程序，并验证电控及 WCS 系统程序逻辑是否正确。该系统主要以提高项目前期 PLC 电控及 WCS 控制系统程序的开发过程，减少项目现场的程序开发及测试工作量。缩短现场调试工期，节约项目实施成本。	
--	--	--	--

智能立体仓库和智能立体车库的整体市场分别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较低，尚未形成龙头企业。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专利数量与东杰智能和杭州西子相当，少于五洋停车和大洋泊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立体车库的毛利率位于五洋停车和东杰智能之间。发行人智能立体仓库的毛利率在 2017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低于东杰智能，在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高于东杰智能。综合专利数量和产品毛利率情况，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国内处于先进地位。专利数量和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1、专利数量对比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专利数量
1	五洋停车	36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2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
2	东杰智能	9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7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3	杭州西子	13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93 项、外观设计专利 21 项，境外专利 2 项
4	大洋泊车	29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7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
5	发行人	11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9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1 项

注：五洋停车专利数量来自其 2019 年度年报，东杰智能专利数量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包含 2020 年半年报披露的子公司），杭州西子专利数量来自其招股说明书，大洋泊车专利数量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包含其子公司）。

2、产品毛利率

产品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智能立体车库	五洋停车	34.17%	34.64%	35.70%	34.72%
	东杰智能	25.05%	13.57%	15.95%	32.49%

	发行人	28.66%	28.04%	30.09%	32.89%
智能立体仓库	五洋停车	31.49%	-	-	-
	东杰智能	25.34%	28.17%	28.85%	25.36%
	发行人	21.77%	32.32%	39.24%	23.47%

注：五洋停车智能立体车库毛利率取自其定期报告智能机械停车设备数据，智能立体仓库毛利率取自其物流及仓储自动化设备数据；东杰智能智能立体车库毛利率取自其定期报告智智能停车系统数据，智能立体仓库毛利率取自其智能仓储系统数据。

（二）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各项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智能立体车库			
1	塔库梳齿式交换技术	1、专利名称：一种塔库停车设备提升链条涨紧装置 专利号：ZL 201721124028.1 2、专利名称：垂直升降式停车设备横移传动系统 专利号：ZL 201721125079.6 3、专利名称：一种新型塔库提升梳定位结构 专利号：ZL 201721124597.6 4、专利名称：一种新型塔库式立体停车设备横移梳折弯槽结构 专利号：ZL 201720417547.0 5、专利名称：立体停车库钢丝绳断裂保护装置 专利号：ZL 201320541678.1 6、专利名称：一种立体车库的绳索保护装置 专利号：ZL 201710263826.0 7、非专利技术：智能车库用回转盘定位装置	升降横移式塔库、平面移动式搬运器、梳齿式塔库、升降横移式立体车库、简易升降
2	梳齿搬运器交换技术	1、专利名称：一种机械式停车设备的防偏对中装置 专利号：ZL 201921555766.0 2、专利名称：立体停车库搬运小车 专利号：ZL 201821653396.X	垂直升降式车库、平面移动式车库、巷道堆垛式车库、升降横

		3、专利名称：一种立体车库用驱动升降装置 专利号：ZL 201821280448.3 4、专利名称：一种梳齿式平面移动车库车辆纠偏对正装置 专利号：ZL 201821071262.7 5、专利名称：一种停车场用梳齿式移动机构 专利号：ZL 201821071257.6 6、专利名称：一种立体车库用链条涨紧装置 专利号：ZL 201821280627.7	移式车库
3	夹持轮胎交换技术	1、专利名称：一种立体停车库平面移动类停车设备阻车装置 专利号：ZL 201721322019.3 2、专利名称：一种平面移动类立体停车搬运器驱动导向装置 专利号：ZL 201520651309.7 3、专利名称：一种立体车库用链条涨紧装置 专利号：201821280627.7	垂直升降式车库、平面移动式车库、巷道堆垛式车库、升降横移式车库
4	强制平层装置	1、专利名称：一种车台升降到位后二次升降装置 专利号：ZL 201821071255.7 2、专利名称：一种平面移动停车设备的强制平层防坠落装置：专利号：ZL 201520653113.1	垂直升降式车库、平面移动式车库、巷道堆垛式车库
5	大升降机装置	1、专利名称：一种停车场用梳齿式平面移动装置 专利号：ZL 201821066107.6 2、专利名称：一种立体停车钢丝绳防松紧装置 专利号：ZL 201821071261.2 3、专利名称：一种立体车库用链条涨紧装置 专利号：ZL 201821280627.7 4、专利名称：一种立体车库用位置判断装置 专利号：201821288403.0 5、专利名称：一种机械式停车设备的底部压链装置 专利号：201921621121.2	垂直升降式车库、平面移动式车库、升降横移式车库
智能立体仓库			
1	堆垛机技	1、专利名称：单立柱轻载堆垛机	巷道堆垛智能立

	术	专利号：ZL 201730397114.9 2、一种高速堆垛机轨道定位装置 专利号：ZL 201520675714.2 3、一种堆垛机导向转弯机构 专利号：ZL 201721073034.9 4、德盛利堆垛机控制调度监控系统 专利号：2019SR1223064	体仓库
2	四向穿梭车系统	1、专利名称：一种穿梭车升降装置 专利号：ZL 201920866749.2 2、专利名称：德盛利穿梭板智能运载车控制调度监控系统 专利号：2019SR1223254 在上述专利技术基础上进行了改进	四向穿梭库
3	AGV 搬运机器人	1、专利名称：一种背负式磁导引无人 AGV 小车 专利号：ZL 201721067300.7 2、专利名称：德盛利 AGV 智能运载车控制调度监控系统 专利号：2019SR1241260 3、专利名称：德盛利智能搬运器调度系统软件 专利号：2020SR0428016 正在申请梳齿停车激光 AGV 发明专利	AGV 库；另外可配合所有智能立体仓库实现自动出入
4	机器人	专利名称：一种移载机械手 专利号：ZL 201520675426.7	桁架机械手，关节机械手，可配合有码垛需求的智能库实现自动码垛拆盘
5	可视化三维监控系统	研发阶段	—
6	虚拟仿真验证系统	研发阶段	—
7	虚拟仿真调试系统	研发阶段	—

2、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4,127.14	42,273.85	37,162.06	33,344.42
智能立体车库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1,646.58	33,729.88	30,852.47	30,504.70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82.44%	79.79%	83.02%	91.48%
智能立体仓库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938.95	5,831.20	3,490.49	387.46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13.73%	13.79%	9.39%	1.16%
合计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3,585.53	39,561.08	34,342.96	30,892.16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6.17%	93.58%	92.41%	92.65%

二、发行人取得专利的研发过程，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历史上是否存在纠纷

发行人建立了稳定、专业且不断壮大的技术研发团队。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99 人、98 人、103 人和 128 人，占在职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1.46%、11.19%、11.47%和 13.09%。发行人研发人员拥有多年智能立体车库和智能立体仓库行业的项目开发和实施经验，对主要产品的技术特点、产品设计、行业发展方向等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在多年的研发实践中，发行人逐渐建立了一套规范化的研发流程体系，主要研发过程包括项目信息调研、项目立项、产品开发、客户验收、总结移交和持续改进五个阶段。

发行人销售部和技术部通过结合国内外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情况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产品需求，并编制项目研发立项报告，主要研究内容包括开发内容、技术关键、完成时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环境社会效益、计划进度安排、经费预算等；技术部对项目的各项指标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后报董事会审批，批准后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具体项目研发，在项目自主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新产品、新技术，经过专利检索后申请发明专利进行保护，结合产品的形状、构造以及新方案经专利检索后申请实用新型专利进行保护，针对产品的形状、色彩、外观等新设计，经专利检索后申请外观专利进行保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专利权均系公司自主研发取

得，发行人根据公司产品及经营情况有效使用专利技术，并按时缴纳专利年费以维持专利的有效性，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发行人持有的软件著作权均系发行人自行开发，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商标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注册，商标的使用严格按照商标证书上的商标图样用于商标局核准的使用类别，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过程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取得和使用利、软件著作权、商标方面不存在侵权纠纷。报告期之前，发行人曾与青岛金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一起专利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4 月，青岛金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认为发行人于 2008 年取得的举升机相关专利侵犯其专利权；2013 年 5 月，发行人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认为青岛金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取得的立体停车设备相关专利侵犯公司专利权。2015 年 9 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确认：发行人与青岛金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双方一致承诺今后任何一方不得以自己已有的专利权指控对方产品侵权、或授权他人指控对方产品侵权，双方在市场经营中互不干涉对方利益，双方其他互不追究。本案已结案。

上述专利纠纷在报告期之前已经结案，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生产技术等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知识产权相关纠纷。

三、青岛华青集团的主要经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合，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往来，发行人获得核心技术、专利与青岛华青集团是否存在关联，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侵犯青岛华青集团知识产权的情形，请发行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一）青岛华青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

青岛华青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轮胎和铸造机械的生产销售。青岛双星（股票代码：000599）吸收合并青岛华青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于 2001 年 7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文件（证监公司字[2001]50 号）。吸收合并完成后，青岛华青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青岛双星（股票代码：000599）的主营业务由鞋业向汽车轮胎和机械制造转型，并于 2002 年发

布公告将公司名称由青岛双星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轮胎业务是青岛双星的主导业务，此外，青岛双星亦涉及少量机械业务，主要包括橡塑机械设备、铸造机械设备、环保机械设备和数字化轮胎模具。报告期内，青岛双星的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轮胎	196,446.64	381,228.00	351,704.59	352,241.27
机械	2,498.63	26,769.36	14,566.67	10,115.31
其他	2,664.39	4,381.61	8,270.19	37,420.18
合计	201,609.66	412,378.97	374,541.45	399,776.77

（二）青岛华青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合

青岛华青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被吸收合并后已注销，青岛双星承接了青岛华青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轮胎业务和机械业务。目前，轮胎业务系青岛双星的主导业务，青岛双星还涉及少量机械业务，主要包括橡塑机械设备、铸造机械设备、环保机械设备和数字化轮胎模具。报告期内，青岛双星定期报告未披露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明细。

2014 年之前，发行人子公司橡胶机械主要从事硫化机等橡胶机械设备的生产和销售。随着发行人业务布局的战略转型，发行人整体主营业务自 2015 年起转向智能立体车库和立体仓库业务，硫化机业务收入规模和占比自 2016 年起显著降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立体车库、智能立体仓库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维护，橡胶机械仅按客户订单生产少量硫化机并销售，消化减少原有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存货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硫化机业务的客户包括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山东众诚轮胎有限公司	845.34	2.00%
	江苏润昌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796.46	1.88%
	小计	1,641.80	3.88%
2018 年度	德轮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1,086.21	2.92%

2017 年度	山东永丰轮胎有限公司	863.25	2.59%
	山东创华轮胎有限公司	410.26	1.23%
	小计	1,273.50	3.82%

经与保荐机构对上述客户进行走访，通过对客户的访谈，上述客户均确认与发行人的交易真实，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青岛双星的主营业务不同；发行人硫化机业务与青岛双星的橡胶机械设备业务存在业务重叠，但该业务在发行人和青岛双星的占比较小，发行人仅仅按客户订单少量生产硫化机并销售，主要目的系消化业务转型前的存货，硫化机客户数据仅为 5 家；发行人与上述 5 家硫化机客户的交易真实，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青岛华青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青岛华青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被吸收合并后已注销，青岛双星承接了青岛华青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轮胎业务和机械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青岛双星不存在交易。

（四）发行人获得核心技术、专利与青岛华青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侵犯青岛华青集团知识产权的情形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专利主要集中于智能立体车库和智能立体仓库领域，与青岛华青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从事的轮胎和机械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且发行人的专利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取得。因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专利与青岛华青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

发行人的专利技术、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不存在侵犯青岛华青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方法进行核查：

- 1、查阅发行人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的权属证书、缴费凭证；
- 2、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情况进行检索核查；
- 3、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权属、营业收入等相关

情况；

4、查阅发行人对其拥有的核心技术、取得专利的研发过程的情况说明；

5、查阅发行人专利纠纷案件资料，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信息，对发行人专利诉讼情况进行了核查；

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简历及调查问卷；

7、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资料、主要的销售、采购合同、银行流水等资料；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青岛华青集团基本情况，就青岛华青集团相关情况取得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为确保信息披露更加客观、充分，并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将招股说明书中对核心技术“国内领先”的表述调整为“国内先进”，理由充分合理；

2、发行人取得专利的研发过程，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的过程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取得和使用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方面不存在侵权纠纷。报告期之前，发行人曾与青岛金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一起专利纠纷，上述纠纷已在报告期之前经人民法院调解，该专利纠纷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生产技术等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其持续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知识产权相关纠纷。

3、青岛华青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被青岛双星吸收合并后注销，青岛双星承接了青岛华青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轮胎业务和机械业务。青岛双星定期报告未披露其主要客户情况。发行人与青岛双星的主营业务不同，发行人硫化机业务与青岛双星的橡胶机械设备业务存在业务重叠，但该业务在发行人和青岛双星的占比较小，发行人仅按客户订单少量生产硫化机并销售，主要目的系消化业务转型前的存货，发行人硫化机客户数据仅为 5 家。发行人与上述 5 家硫化机客户的交易真实，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青岛双星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往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专利与青岛华青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发行人的专利技术、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为发行人自主研

发原始取得，不存在侵犯青岛华青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

问题 28

关于诉讼。招股说明书显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 11 项涉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重大的诉讼。2017 年、2018 年公司因与代理商纠纷诉讼计提诉讼费用预计负债 136.64 万元。2017 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 151.19 万元，金额较高主要系诉讼支出较高所致。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目前全部未决诉讼事项、涉及款项账龄、回款情况、坏账计提比例及计提充分性，被告方是否存在无法还款情形，对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充分披露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2）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代理商纠纷诉讼的具体情况、最新进展，仅就诉讼费用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结合期后诉讼费用实际支付情况和赔偿情况披露预计负债计提的谨慎性；

（3）补充披露发行人存在较多与应收账款相关诉讼的情况及原因，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潜在重大诉讼，相关披露是否充分和完整，2017 年与营业外支出相关的涉诉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事项（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目前全部未决诉讼事项、涉及款项账龄、回款情况、坏账计提比例及计提充分性，被告方是否存在无法还款情形，对发行人业绩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充分披露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部未决诉讼事项情况补充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要	回款情况		款项 账龄	坏账 计提 比例	计 提 是 否 充 分	被 告 是 否 存 在 无 法 还 款 情 形
				已回款金额 (元)	未回款金额 (元)				
1	发行人	河北中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被告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签订车位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被告提供停车设备。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发行人提起诉讼。2016 年 12 月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鲁 0211 民初 4600 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321,100 元、违约金 107,679 元以及案件受理费等。因被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期间回款 50,134 元，因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50,134	378,645	5 年以上	100%	是	是

2	立体 停车	青岛顺 亿投资 有限公 司	立体停车与被告于 2018 年 7 月 4 日签订《机械式停车设备销售安装合同》，约定立体停车为被告加工制作并安装停车设备。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立体停车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2020 年 7 月，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鲁 0211 民初 2390 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向立体停车支付货款 943,900 元并承担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等。	0	943,900	1-2 年	20%	是	否
3	发行 人	泰富重 工制造 有限公 司	发行人与被告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签订合同，约定发行人承揽泰富重工港口矿山成套设备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自动立体仓库系统，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发行人提起诉讼，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作出（2018）湘 0302 民初 2294 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2,207,600 元。本案执行过程中，发行人与被告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被告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前向发行人分期支付上述款项。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裁定本案终结执行，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40,000	2,167,600	3-4 年	100%	是	否
4	立体 停车	贵州中 建伟业 建设工 程有限	立体停车与贵州中建伟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分公司（名称变更前为“贵州中建伟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分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签订《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销售安装合同》，约定立体停车为剑河县江北岸温泉城换乘区（一期）工	3,825,088	538,327	1-2 年	20%	是	否

		责任公司、贵州中建伟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分公司;剑河县仰阿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 程智能停车设备项目提供停车设备,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立体停车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鲁0211民初14402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贵州中建伟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分公司、贵州中建伟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前为“贵州中建伟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剑河县仰阿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立体停车支付货款4,363,415元及利息。 贵州中建伟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分公司、贵州中建伟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9日作出(2019)鲁02民终4854号民事判决,撤销(2018)鲁0211民初14402号民事判决,判令贵州中建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贵州中建伟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分公司向立体停车支付货款2,600,000元,剑河县仰阿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立体停车支付货款1,763,41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因剑河县仰阿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立体停车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立体停车与剑河县仰阿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达成和解协议,约定剑河县仰阿莎旅						
--	--	--	--	--	--	--	--	--

			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 1,200,000 元, 双方办理完设备交付等手续后, 剑河县仰阿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余款 603,912.5 元一次性付清。						
5	立体 停车	天津天 房建设 工程有 限公司	立体停车与被告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签订《机械式停车设备销售安装合同》, 约定立体停车为被告加工制作并安装停车设备, 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 立体停车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2,245,780 元及利息等。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作出 (2019) 津 0116 民初 33676 号民事裁定, 将本案移送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审理。本案正在审理中。	0	2,245,780	1-2 年	20%	是	否
6	立体 停车	湖南明 辉伟业 智能科 技有限 公司	立体停车与被告于 2019 年 1 月 7 日签订停车设备合同, 约定立体停车为被告提供停车设备, 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立体停车提起诉讼,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19) 鲁 0211 民初 17740 号民事调解书, 主要内容为: 被告应付立体停车货款 654,730 元, 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前分期支付。因被告未履行全部付款义务, 立体停车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82,000	72,730	1-2 年	20%	是	否
7	立体 停车	陕西卓 立实业 有限公	立体停车与被告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签订机械车位独立专业承包工程合同, 约定立体停车独立专业承包机械车位工程项目, 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	0	5,689,614	2-3 年	40%	是	否

		司	立体停车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起诉，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陕 0113 民初 4123 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为：被告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向立体停车分期支付款项共计 5,689,614 元。因被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立体停车已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立体 停车	日照市 岚山泉 祥房地 产开发 有限责 任公司	立体停车与被告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签订停车设备合同，约定立体停车为被告提供停车设备，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立体停车提起诉讼，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9 日作出（2109）鲁 0211 民初 3535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30,000 元。因被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立体停车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0	30,000	3-4 年	100%	是	是
9	立体 停车	临沂东 方新纪 元置业 有限公 司	立体停车与被告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签订《机械式停车设备销售安装合同》，约定立体停车为被告加工制作并安装停车设备，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 立体停车向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起诉，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作出（2020）鲁 1302 民初 7965 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为：被告应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向立体停车分期支付货款 1,617,845 元，如任一期未按期足额支付，立体停车有权就货款及利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被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义务，立体停车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	689,282	928,563	1-2 年	40%	是	否

			行。						
10	立体 停车	永济市 博大房 地产开 发有限 公司	立体停车与被告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签订《机械式停车设备加工承揽合同》，约定立体停车为被告加工制作并安装停车设备，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立体停车提起诉讼，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作出（2020）鲁 0211 民初 12016 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为：被告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前向立体停车分期支付货款 1,915,350 元。	1,000,000	915,350	1 年 以内	20%	是	否
11	橡胶 机械	广州轮 安轮胎 有限公 司	橡胶机械与被告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及 2020 年 4 月签订合同，约定被告为橡胶机械销售轮胎，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橡胶机械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鲁 0211 民初 17875 号】，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558,440 元及利息。本案正在审理中。	0	558,440	1 年 以内	20%	是	否
12	立体 停车	南京中 南御锦 城房地 产开发 有限公 司	立体停车与被告于 2018 年 6 月 5 日签订合同，约定立体停车为被告提供停车设备，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立体停车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苏 0115 民初 8442 号】，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49,593.59 元，本案正在审理中。	0	149,593.59	1-2 年	40%	是	否
13	立体 停车	霍大运、 鼎茂自	立体停车与被告于 2019 年 12 月就销售服务费支付事宜签订合同，各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立体停车提起诉讼，青岛市黄岛	0	205,874.57	1 年 以内	20%	是	否

		动化科技保定有限公司	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9日作出(2020)鲁0211民初18248号民事调解书, 主要内容为: 被告于2020年12月30日前向立体停车支付欠款205,874.57元。						
14	橡胶机械	山东宇辉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橡胶机械与被告于2017年8月7日签订买卖合同, 约定被告向橡胶机械销售焊接材料, 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橡胶机械提起诉讼,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2日作出(2019)鲁0211民初3537号民事判决书, 判令被告返还货款31,800元。因被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橡胶机械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因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0	31,800	2-3年	预付款	-	是
15	立体停车	青岛奥凯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立体停车与被告于2017年8月签订立体车库安装合同, 约定被告承揽立体停车的立体车库项目安装工程, 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立体停车于2018年2月提起诉讼,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0211民初2453号民事调解书, 约定被告2019年8月31日前向原告支付9,269元, 9月30日前向原告支付9,269元, 逾期按20,000元为基数承担违约金。因被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立体停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因被执行人无财产可执行, 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0	18,538	2-3年	预付款	-	是
16	发行	东莞市	发行人与被告于2019年11月1日签订合同, 发行人采购被告全	0	273,000	1年	预付	-	否

	人	瑞鹏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向举升式 AGV 及搬运系统, 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发行人提起诉讼,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作出 (2020) 鲁 0211 民初 10041 号民事调解书, 主要内容为: 被告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返还货款 270,000 元及案件受理费 3,00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因被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义务, 立体停车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以内	款		
17	立体停车	青岛龙飞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立体停车与被告于 2017 年 9 月-2019 年 9 月期间签订《服务合作协议》, 约定立体停车委托被告为员工办理商业保险, 双方因保险赔付事宜产生纠纷。立体停车于 2020 年 8 月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 鲁 0211 民初 15734 号】,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人员伤残赔付及药费等共计 287,708.12 元, 本案正在审理中。	0	287,708.12	-	预付款	-	否
18	发行人	山东沃森橡胶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被告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签订《承揽合同》, 约定发行人承揽被告半钢立体库项目设备制作安装工程, 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承揽合同》, 被告所支付定金 50 万元不予退还并承担发行人经济损失 335 万元。山东省广饶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作出 (2020) 鲁 0523 民初 3588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 被告所支付定金 50 万元不予退还。发行人不服一审判决, 已提起上诉。	-	-	5 年以上	预收款	-	否

19	立体 停车	阜阳润 源置业 有限公 司	立体停车与被告于 2019 年 8 月 2 日签订《机械式停车设备销售安装合同》，约定立体停车为被告提供停车设备，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立体停车于 2020 年 8 月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2020)鲁 0211 民初 14745 号】，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利息、场地占用费等共计 7,233,196.52 元。本案审理过程中，立体停车与被告达成和解，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立体停车撤回起诉。因被告未按和解协议履行，立体停车已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再次起诉【(2020)鲁 0211 民初 23522 号】，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6,247,250 元、支付利息及场地占用费 1,250,000 元，本案正在审理中。	-	-	未发 货	未发 货	-	否
----	----------	------------------------	---	---	---	---------	---------	---	---

注：永济市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轮安轮胎有限公司、南京中南御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后起诉，按照实际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后起诉霍大运、鼎茂自动化科技保定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末按实际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上述未决诉讼案件的起诉合计金额 27,431,507.28 元，已回款金额 9,736,504 元，未回款金额 17,695,003.28 元。根据发行人会计信息，对于应收账款，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对涉诉客户按 40%计提坏账准备，如案件涉及财产保全则按照 20%计提坏账准备，若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结果大于单项计提结果，则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货款预计无法收回的客户，坏账准备按照 100%比例计提；对于其他应收款，发行人及子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若预计无法收回，则按 10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对于预付款项，发行人及子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上述未决诉讼案件主要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为维护自身权益提起的诉讼，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代理商纠纷诉讼的具体情况、最新进展，仅就诉讼费用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结合期后诉讼费用实际支付情况和赔偿情况披露预计负债计提的谨慎性

2016 年 11 月，立体停车与代理商日照市东港区袋鼠立体车库经营部（以下简称“日照袋鼠”）签订《项目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日照袋鼠为立体停车提供代理服务，促成立体停车与日照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达成日照市沙墩村安置区项目的立体停车设备销售合同，立体停车向日照袋鼠支付销售服务费用 156.20 万元。后立体停车认为日照袋鼠未履行合同义务，故通过其他代理商取得并完成了日照市沙墩村安置区项目。2018 年 5 月，日照袋鼠向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11 月，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 1102 民初 4519 号民事判决，判令立体停车向日照袋鼠支付销售服务费用 136.64 万元。立体停车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9 年 2 月向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审理过程中，立体停车申请撤诉。2019 年 7 月，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 11 民终 1374 号民事裁定，准许立体停车撤诉。2019 年 8 月，立体停车向日照袋鼠支付销售服务费 136.64 万元。根据发行人会计信息显示，立体停车于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按照未支付的销售服务费用 136.64 万元计提了预计负债。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存在较多与应收账款相关诉讼的情况及原因，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潜在重大诉讼，相关披露是否充分和完整，2017 年与营业外支出相关的涉诉事项

（一）报告期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应收账款相关的诉讼情况

1、发行人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已决诉讼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要	诉讼原因	诉讼或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1	立体停车	陕西延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双方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签订合同，约定原告承揽被告升降横移式立体	到期不付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29,740 元；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70,000 元（合	因被告履行了付款义务，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鲁 0211 民初 14717 号民

		限责任公司	车库, 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 原告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		同总额的万分之一/日计算);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等费用。	事裁定书, 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2	发 行 人	青岛华瑞置业有限公司	双方于 2013 年 3 月 1 日签订合同, 约定原告承揽被告升降横移式立体车库, 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 原告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	到期 不付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43730 元; 2、判令支付违约金 150,000 元(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起至起诉之日止, 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日计算);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因被告履行了付款义务,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7) 鲁 0211 民初 5718 号民事裁定书, 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3	发 行 人	青岛市南投资有限公司	双方于 2011 年 5 月 3 日签订合同, 约定原告承揽被告升降横移式立体车库, 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 原告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	到期 拒付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99,660 元; 2、判令被告支付滞纳金 13,000 元(自 2013 年 12 月 29 日期按延期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一/天计算至起诉之日止);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因被告履行了付款义务,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7) 鲁 0211 民初 12259 号民事裁定书, 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4	橡 胶 机 械	山东昊华轮胎有限公司	双方于 2013 年 7 月 9 日签订合同, 约定原告为被告制作双模定型硫化机, 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 原告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向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起诉。	到期 拒付	1、判令被告支付设备款 1,118 万元;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利息损失 4.5 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起诉之日止);	因双方达成和解, 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作出 (2017) 鲁 0783 民初 2497 号民事裁定书, 准许原告撤回起诉。被告已按和解协议履行完毕。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5	立体 停车	陕西吉隆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双方于2014年7月16日签订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制作升降横移类停车设备，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原告以被告拖欠其货款7,522,377元及逾期利息为由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法院于2017年5月23日裁定保全被告财产。	到期 未付	-	诉前保全过程中双方达成和解，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陕0113财保43-1号民事裁定书，解除保全措施。被告已按和解协议履行完毕。
6	立体 停车	山东金桥置 业有限公司	双方于2014年11月6日签订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制作升降横移类停车设备，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原告于2017年9月7日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到期 未付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52,000元； 2、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1,248元（剩余货款的万分之一/日计算）；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等费用。	因双方达成和解并履行完毕，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鲁0211民初13767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7	发行 人	山东爱通工 业机器人科 技有限公司	双方于2016年9月26日签订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制作自动化立体仓库，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原告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	到期 未付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35,000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因双方达成和解并履行完毕，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鲁0211民初15813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8	立体 停车	江苏国田置 业有限公司	双方于2015年9月24日签订合同，约定原告承揽被告停车设备，双方	到期 拒付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991,190元； 2、判令支付违约金379,00元（自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鲁0211民初12059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为被告

			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原告于2107年8月1日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		2016年12月26日起至起诉之日止,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日计算);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等各项费用。	分期支付货款100万元。被告已履行完毕。
			因被告未按上述合同的约定履行支付质保金义务,原告于2019年4月1日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	到期拒付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80,200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等各项费用。	因被告履行了付款义务,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0211民初6124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9	发行人	诸城功能区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双方于2016年7月27日签订合同,约定原告承揽被告传送带自动化立体仓库,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原告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	到期未付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336,934.75元; 2、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150,000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9日作出(2017)鲁0211民初789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36,934.75元。被告提起上诉,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鲁02民终99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发回重审,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0211民初589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已履行完毕。
10	立体停车	连云港万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双方于2015年3月16日签订停车设备合同,并于2015年12月3日签订贷款抵顶房屋协议,因被告未按约定交付抵顶房屋,原告向青岛	到期未付	1、判令解除房屋抵顶协议; 2、判令被告支付货款2,054,475元; 3、判令支付违约金55,500元(自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2017)鲁0211民初1206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解除2015年12月3日签订的抵顶房屋协议,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		2016年10月11日起至起诉之日止,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日计算);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等各项费用。	2,054,475元、违约金23,954元。被告已履行完毕。
			因被告未按上述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义务,原告于2018年6月12日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到期未付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204,365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等各项费用。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9日作出(2018)鲁0211民初8520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为被告支付货款204,356元。被告已履行完毕。
11	立体停车	南京嘉城置业有限公司	双方于2016年10月16日签订停车设备合同,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原告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起诉。	安装场地受限,达不到验收条件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328,250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等各项费用。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日作出(2017)苏0115民初18731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提起上诉,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8日作出(2018)苏01民终8898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2	立体停车	陕西秦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于2015年3月11日与签订立体车库承揽合同,约定原告承揽被告升降横移式停车设备,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原告于2017年3	到期未付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588,000元; 2、判令支付违约金53,626元(自2016年4月16日起至起诉之日止,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日计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8日作出(2017)鲁0211民初5412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为被告分期向原告支付货款588,000元。因被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

			月 27 日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		算)；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定的义务，原告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鲁 0211 执字 1536 号】。被告已履行完毕。
			因被告未按上述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原告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	到期未付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17,600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作出 (2018) 鲁 0211 民初 3136 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为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17,600 元。
13	立体停车	江苏豪德置业有限公司	双方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签订立体车库定作合同，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原告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	到期未付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808,500 元； 2、判令被告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自 2017 年 6 月 7 日起至起诉之日止，按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日计算)；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等各项费用。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作出 (2018) 鲁 0211 民初 3451 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为原告诉求的货款 808,500 元经与双方所有合同的货款及代理费折抵后，被告向原告支付 180,000 元。被告已履行完毕。
14	立体停车	陕西银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双方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签订合同，原告承揽被告升降横移式立体车库，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原告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向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法院起诉。	到期未付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23,710 元； 2、判令被告承担违约金 45,000 元（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日计算）；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等费用。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作出 (2018) 陕 0103 民初 7410 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为被告支付货款 123,710 元。被告已履行完毕。
15	立体停车	通辽市公安局	双方于 2017 年 6 月签订立体车库定作合同，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	到期未付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2,235,760 元；	因双方达成和解，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8) 鲁 0211 民初 6454 号民事裁定书，

			原告于2018年5月7日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等各项费用。	准许原告撤诉。被告已履行完毕。
16	立体停车	江苏润城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双方于2015年3月27日签订合同一份,约定原告承揽被告升降横移式立体机械停车位,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原告于2018年5月16日向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到期未付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265,021.5元; 2、判令被告承担利息5,600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5.6%计算);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因双方达成和解,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苏0706民初3593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诉。被告已履行完毕。
17	立体停车 (反诉被告)	山西省介休市绵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反诉原告)	双方于2017年2月28日签订立体车库买卖合同,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原告于2018年6月7日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提出反诉,请求交付合格的停车设备,赔偿延期损失159120元等。	到期未付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001,980元; 2、判令被告承担利息26,000元;(按基准年利率5.6%计算)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等各项费用。	(2018)鲁0211民初8310号、(2019)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8日作出(2018)鲁0211民初831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001,980元、利息损失21,385元,驳回被告的反诉请求。被告提起上诉,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5日作出(2019)鲁02民终764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被告已履行完毕。
18	立体停车	昌吉市中东汽车交易广场有限公司、新疆和	2017年7月25日签订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加工定作立体机械停车位,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原告于2018年8月2号向青岛市黄岛区人	到期未付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230,650元; 2、判令被告承担违约金20,000元(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日计算);	因原告与被告达成和解,且被告已履行完毕,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0211民初11273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诉。

		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民法院起诉。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19	发行人	胎大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签订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定作自动化智能仓库系统，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原告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	未履行合同义务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35 万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 0211 民初 11276 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为解除合同，被告赔偿原告 95 万元（包含已支付的定金 55 万元）。被告已履行完毕。
20	立体停车	青岛沃航实业有限公司	双方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签订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制作两柱式简易升降停车设备，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原告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	到期拒付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63,500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18）鲁 0211 民初 13791 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为被告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前一次性向原告支付 143,000 元，原告放弃余款 20,500 元。被告已履行完毕。
21	立体停车	北京飞澳停车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于 2017 年 4 月 5 日签订立体车库定作合同，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原告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	到期未付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806,000 元； 2、判令被告支付利息 40,000 元（按银行贷款利率 6% 计算）；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等各项费用。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作出（2018）鲁 0211 民初 6449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806,000 元。因被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期间被告已履行付款义务。
22	立体停车	成都荣川达科技	双方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签订合同，原告承揽被告三层升降横移式停车	到期拒付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30,000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作出（2018）鲁 0211 民初 12294 号民事裁

			设备, 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原告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			定书, 因原告提供的被告地址无法向被告送达, 原告起诉的被告不明确, 驳回原告的起诉。
23	发行人	山东中一橡胶有限公司	双方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签订合同, 约定原告承揽被告螺旋无动力输送系统, 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原告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向东营市广饶县人民法院起诉。	到期拒付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380,500 元; 2、判令被告支付利息 18,000 元(按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75%计算);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东营市广饶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作出 (2018) 鲁 0523 民初 102 号民事判决书,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85,000 元。被告提起上诉,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19) 鲁 05 民终 1372 号民事判决书,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0 万元。本案已申请执行, 案号 (2020) 鲁 0523 执 72 号。执行中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被执行人已履行支付义务。
24	立体停车	普安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双方于 2017 年 5 月 8 日签订合同, 原告承揽被告文笔峰景小区升降横移式停车设备, 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原告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	到期拒付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591,750 元; 2、判令被告支付利息 30,000 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8) 鲁 0211 民初 14401 号民事判决书, 判令被告支付 591,750 元并承担利息, 被告提起上诉,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作出 (2019) 鲁 02 民终 2951 号民事判决书, 维持原判。被告已履行付款义务, 原告已将设备已维护完毕。
25	立体	福州同力达	双方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签订合	因安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334,400	因原告提供的被告地址无法送达, 本案按撤

	停车	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同,原告为被告定作二层升降横移停车设备,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原告于2018年10月17日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	装地点无法确定,不支付变更地点费用	元; 2、判令被告支付设备拆卸费111,200元; 3、判令被告承担运费和装车费34,000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诉处理。原告已将涉案设备运回入库。
26	发行人	青岛蓝莓之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于2016年7月23日签订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制作自动化立体仓库,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原告2017年3月23日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	到期未付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2,090,000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鲁0211民初5301号民事调解书,因被告未履行调解书确定的付款义务,原告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19年9月30日作出(2019)鲁0211执恢字24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涉案设备经拍卖流拍价格1,600,000元作价抵债给申请人,现涉案设备已经全部交付原告入库。
28	发行人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于2018年5月1日签订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制作机器人码垛及智能仓储系统,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原告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	拒绝付款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527,000元; 2、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和诉讼责任险保费。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0211民初6612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为被告分期向原告支付货款1,527,000元。被告已按约支付货款。

			法院起诉。			
29	立体 停车	淄博市张店 区房镇镇高 北村村民委 员会	双方于 2017 年 3 月 2 日签订合同，原告承揽被告五层升降横移式和十五层垂直升降式停车设备，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原告于 2019 年 5 月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	未履 行合 同义 务	1、判令解除原被告 2017 年 3 月 2 日签订的合同中未履行部分标的物； 2、判令被告支付设备 25%的补偿金 750,000 元； 3、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600,000 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 0211 民初 10386 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为被告向原告一次性支付合同损失 15 万元。被告已履行完毕。
30	立体 停车	山西东方宇 龙商贸有限公司、尚晶 磊	2018 年 11 月 12 日签订合同，约定原告承揽升降横移式机械停车位，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原告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	拒付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678,600 元； 2、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11,000 元（按合同总额万分之一/每天计算）；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和诉讼财产保全保费。	因原告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 0211 民初 5985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诉。
31	立体 停车	天马华源停 车设备（北 京）有限公 司	双方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2017 年 7 月 13 日、2018 年 4 月 3 日签订合同，约定原告承揽被告两立柱式停车设备，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原告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向	到期 未付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689,850 元； 2、判令支付违约金 33,777 元（按照年利率 4.5%计算）； 3、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和财产责任险保费。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作出（2019）鲁 0211 民初 8454 号民事调解书，被告已履行完毕。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			
32	发行人	山东泰开机器人有限公司	双方于2017年7月15日签订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制作自行导航穿梭移栽小车(RGV),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原告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	到期未付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37800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因双方达成和解,被告已履行完毕,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0211民初3153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诉。
33	立体停车	杭州亿丰亿贤置业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	双方于2016年10月9日与签订合同,约定原告加工制作升降横移停车设备,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原告于2019年7月2日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	到期未付	1、判令两被告支付货款625,182元; 2、判令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和财产责任险保费。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0211民初12009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为被告支付货款625,182元。被告已履行付款义务。
	立体停车	杭州亿丰亿贤置业有限公司	因被告未按上述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原告于2020年4月7日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	到期未付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55,000元; 2、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鲁0211民初703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支付货款55,000元。本案已于2020年6月申请强制执行,案号(2020)鲁0211执4415号。被执行人已履行付款义务。
34	立体停车	烟台华森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双方于2018年10月16日签订合同,约定原告承揽被告二层升降横移式机械停车及简易升降设备,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原告于	到期未付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517,200元; 2、判令支付违约金90,225元(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日计算); 3、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4日作出(2020)鲁0211民初2389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为被告支付货款517,200元。被告已履行完毕。

			2020年2月27日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		全费和诉讼责任险保费。	
35	立体停车	安吉仓储(上海)有限公司	双方于2019年1月30日与签订框架合同,原告为被告加立体停车与被告于2019年1月31日签订停车设备买卖合同,约定立体停车为被告加工制作并安装停车设备,双方因合同及订单履行产生纠纷。立体停车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	到期未履行合同	1、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原、被告双方签订的框架合同,完成订货订单的所有义务。 2、判令被告支付订单20%预付货款5,324,030.42元后提货; 3、判令被告承担场地占用费1,000,000元;(按同期市场租赁价格计算) 判令被告支付设备维护管理费500,000元; 4、判令被告支付利息1,136,227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35%计算); 5、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和诉讼责任险保费。	立体停车与被告达成和解,双方继续履行合同;2020年8月21日,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准许立体停车撤回起诉。
36	橡胶机械	山东创华轮胎有限公司	橡胶机械与被告于2016年12月28日签订定作合同,约定橡胶机械为被告提供硫化机7台套,双方因合	到期未付	判令被告支付设备款246.4万元; 判令被告承担利息10.7万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4.35%计算);	因双方达成和解,日照市五莲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1121民初784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撤诉。被告已履行完毕。

			同履行产生纠纷。橡胶机械于 2018 年 3 月向日照市五莲县人民法院起诉。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7	立体停车	北京飞澳停车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立体停车与被告于 2017 年 4 月 5 日签订停车设备合同, 约定立体停车为被告提供停车设备, 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立体停车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鲁 0211 民初 17778 号】。	到期未付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84,000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因双方达成和解且被告已履行, 原告已撤诉。
38	立体停车	山东菏泽市正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立体停车与山东菏泽市正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签订机械式停车设备购销安装合同, 约定立体停车为山东菏泽市正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加工制作并安装机械式停车设备。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 立体停车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 请求法院判令山东菏泽市正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到期未付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4,831,510 元; 2、判令支付利息 100,000 元; 3、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和诉讼责任保险费。	2020 年 6 月 30 日,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0) 鲁 02 民终 2450 号民事调解书, 主要内容为: 山东菏泽市正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向立体停车分期支付货款 4,800,000 元; 山东菏泽市正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撤回其对立体停车在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的起诉。被告已履行完毕。

			(2019)鲁 0211 民初 11009 号民事判决,判令山东菏泽市正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立体停车支付货款 4,831,51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等。 山东菏泽市正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山东 菏泽 市正 厦房 地产 开发 有限 公司	立体停车	山东菏泽市正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立体停车立即办理机械停车设备交接,并承担逾期违约金 306,033 元及经济损失 1,700,000 元。立体停车提出管辖权异议,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作出(2020)鲁 17 民辖终 20 号民事裁定,裁决本案移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审理。	-	-	
39	立体 停车	湖北大洋华 宇投资有限	立体停车与被告于 2017 年 6 月 3 日签订《十堰国际金融中心机械停车	到期 未付	1、判令被告支付抵房款 1,736,790 元;	立体停车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约定被告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体停车分期支付上

		公司	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约定立体停车为被告加工制作并安装机械式停车设备；双方于2018年8月28日签订《十堰国际金融中心写字楼抵款协议书》，约定被告以房抵顶货款，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2019年7月，立体停车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4日作出（2019）鲁0211民初13691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向立体停车支付抵房款1,736,790元。2019年10月，立体停车向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起诉。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述两个案件的抵房款及货款共计5,309,540元。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2019）鄂0302民初5100号民事裁定书，准许立体停车撤诉。
40	橡胶机械	德轮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橡胶机械与被告于2018年4月19日与签订合同，约定橡胶机械为被告制作63.5”双模定型硫化机14台套，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橡胶机械于2020年2月27日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	到期未付	1、判令被告支付设备1,528,830元； 2、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1,260,000元（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计算）； 3、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6日作出（2020）鲁0211民初2386号民事调解书，确认被告向橡胶机械支付设备款1,528,830元及财产保全担保函费5,040元。被告已支付完毕。

					全费、诉讼责任险保费。	
--	--	--	--	--	-------------	--

注：南京翥城置业有限公司、福州同力达智能机械有限公司、胎大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中一橡胶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合作过程中发生诉讼，发行人尚未确认收入列示应收账款。

2、发行人与应收账款相关的未决诉讼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情简要	诉讼原因	诉讼或仲裁请求	案号、判决/裁决结果
1	发行人	河北中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被告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签订车位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被告提供停车设备，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发行人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	到期未付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321,100 元； 2、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107,679 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鲁 0211 民初 4600 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321,100 元、利息 107,679 元以及案件受理费等。因被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期间回款 50,134 元，剩余 378,645 元未收回，因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2	立体停车	青岛顺亿投资有限公司	立体停车与被告于 2018 年 7 月 4 日签订《机械式停车设备销售安装合同》，约定立体停车为被告加工制作并安装停车设备，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立体停车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	到期未付	1、判令被告按照协议书支付货款 94.39 万元、案件受理费 1 万元，计 95.39 万元； 2、判令被告按照协议书年利率 10% 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支付剩余货款利息至付清货款之日止；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作出民事判决，判决被告向立体停车支付货款 943,900 元并承担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等。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以及诉讼责任险保费。	
3	发行人	泰富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被告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签订合同, 约定发行人承揽泰富重工港口矿山成套设备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自动立体仓库系统, 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 发行人向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到期未付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2,470,400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8) 湘 0302 民初 2294 号民事判决, 判令被告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2,207,600 元。本案执行过程中, 发行人与被告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约定被告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前向发行人分期支付上述款项。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裁定本案终结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和解协议的,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 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4	立体停车	贵州中建伟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中建伟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立体停车与贵州中建伟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分公司(名称变更前为“贵州中建伟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分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签订《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销售安装合同》, 约定立体停车为剑河县江北岸温泉城换乘区(一期)工程智能停车设备	到期未付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4,363,415 元; 2、判令被告支付利息 30,000 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8) 鲁 0211 民初 14402 号民事判决, 判令被告贵州中建伟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分公司、贵州中建伟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前为“贵州中建伟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剑河县仰阿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立体停车支付货款 4,363,415 元及利

		第六分公司；剑河县仰阿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	项目提供停车设备，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立体停车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		息。 贵州中建伟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分公司、贵州中建伟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9日作出（2019）鲁02民终4854号民事判决，撤销（2018）鲁0211民初14402号民事判决，判令贵州中建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贵州中建伟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分公司向立体停车支付货款2,600,000元，剑河县仰阿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立体停车支付货款1,763,41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因剑河县仰阿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立体停车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立体停车与剑河县仰阿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达成和解协议，约定剑河县仰阿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前支付1,200,000元，
--	--	-------------------------------	---	--	--

						双方办理完设备交付等手续后,剑河县仰阿莎旅游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余款603,912.5元一次性付清。
5	立体停车	天津天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立体停车与被告于2017年11月23日签订《机械式停车设备销售安装合同》,约定立体停车为被告加工制作并安装停车设备,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立体停车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到期未付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2,245,780元; 2、判令支付利息100,000元(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3、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和诉讼责任险保单。	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6日作出(2019)津0116民初33676号民事裁定,将本案移送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审理。本案正在审理中。
6	立体停车	湖南明辉伟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立体停车与被告于2019年1月7日签订停车设备合同,约定立体停车为被告提供停车设备,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立体停车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	到期未付	1、判令被告支付应付货款668,370元; 2、判令被告支付利息15,000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和诉讼责任险保费。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5日作出(2019)鲁0211民初17740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为:被告应付立体停车货款654,730元,于2020年1月20日前分期支付。被告未履行全部付款义务,橡胶机械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2020)鲁0211执4355号】,本案正在执行中。
7	立体停车	陕西卓立实业有限公司	立体停车与被告于2017年9月25日签订机械车位独立专业承包工程合同,约定立体停车独立专业承包机械车位工程项目,双方因合同	到期未付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6,189,614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险保费。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陕0113民初4123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为:被告于2019年7月31日前向立体停车分期支付款项共计5,689,614元。因被告未履行生

			履行产生纠纷，立体停车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起诉。			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立体停车已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7日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对本案查封的陕西卓立实业有限公司名下房产进行拍卖，陕西卓立实业有限公司提出执行异议。
8	立体停车	日照市岚山泉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立体停车与被告于2016年5月17日签订停车设备合同，约定立体停车为被告提供停车设备，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立体停车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	到期未付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30,000元； 2、判令被告承担利息2000元（自2017年12月27日至起诉之日）；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9日作出（2109）鲁0211民初353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支付货款30000元，被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立体停车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鲁0211执1590号】。
9	立体停车	临沂东方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	立体停车与被告于2017年12月25日签订《机械式停车设备销售安装合同》，约定立体停车为被告加工制作并安装停车设备，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立体停车向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到期未付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1,977,265元； 2、判令支付利息45,000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3、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和诉讼责任保险费。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5日作出（2020）鲁1302民初7965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为：被告应于2020年8月31日前向立体停车分期支付货款1,617,845元，如任一期末按期足额支付，立体停车有权就货款及利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立体停车的说明，因被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义务，立体停车

						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0	立体 停车	永济市博 大房地产 开发有限 公司	立体停车与被告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签订《机械式停车设备加工承揽合同》，约定立体停车为被告加工制作并安装停车设备，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立体停车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	到期 未付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915,350 元； 2、判令支付利息 30,000 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3、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和诉讼责任险保费。	（2020）鲁 0211 民初 12016 号，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作出（2020）鲁 0211 民初 12016 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为：被告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前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作出（2020）鲁 0211 民初 12016 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为被告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前向立体停车分期支付货款 1,915,350 元。
11	橡胶 机械	广州轮安 轮胎有限 公司	橡胶机械与被告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及 2020 年 4 月签订合同，约定被告为橡胶机械销售轮胎，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橡胶机械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	到期 未付	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558,440 元； 2、判令被告支付利息 12,000 元（按年利率 5.22 计算）； 3、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和诉讼责任险保费。	（2020）鲁 0211 民初 17875 号，本案正在审理中。
12	立体 停车	南京中南 御锦城房 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立体停车与被告于 2018 年 6 月 5 日签订合同，约定立体停车为被告提供停车设备，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立体停车向南京市江宁区	被告 未按 约履 行结	1、判令被告限期出具机械车位设备工程结算报告； 2、判令被告支付至结算款的 95%，即 149,593.59 元；	（2020）苏 0115 民初 8442 号，本案正在审理中。

			人民法院起诉。	算义 务	3、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	
--	--	--	---------	---------	----------------	--

(二) 发行人 2017 年与营业外支出相关的涉诉事项

2017 年度，发行人因与日照市东港区袋鼠立体车库经营部的代理纠纷计提预计负债 136.64 万元。发行人与日照市东港区袋鼠立体车库经营部的代理纠纷详见本问题第二问的回复内容。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方法进行核查：

1、查阅发行人诉讼案件材料及最新进展资料，就发行人诉讼情况访谈了发行人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以了解相关案情；

2、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企查查等网站信息，对发行人诉讼情况进行核查；

3、查阅审计报告、银行流水、营业外支出明细，了解发行人款项账龄、回款情况、坏账计提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披露目前全部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部分被告存在无法还款情形，对发行人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代理商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事项，根据发行人会计信息显示，立体停车于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按照未支付的销售服务费用 136,64 万元计提了预计负债；

3、发行人存在较多与应收账款相关诉讼的原因主要是发行人的客户中房地产企业较多，房地产企业存在回款周期长、无法按时支付货款的情形，发行人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上述诉讼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生产技术等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其持续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潜在重大诉讼，相关披露充分、完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负责人： 张巧良
张巧良

经办律师： 郑文乾
郑文乾

经办律师： 王春生
王春生

经办律师： 王玮玮
王玮玮

2020年12月29日